

ZHEJIANG SHENG SHUILI SHUIDIAN GONGCHENG
SHEJI GAI(YU)SUAN BIANZHI GUIDING

2021 年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

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发布



河海大学出版社
HOHAI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 2021
年 /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
财政厅发布. -- 南京: 河海大学出版社, 2021. 10

ISBN 978-7-5630-7218-7

I. ①浙… II. ①浙… ②浙… ③浙… III. ①水利工
程-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浙江 IV. ①TV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1)第 207491 号

书 名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
书 号 ISBN 978-7-5630-7218-7
责任编辑 杜文渊
特约校对 李 浪 杜彩平
封面设计 徐娟娟
出版发行 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南京市西康路 1 号(邮编:210098)
电 话 (025)83737852(总编室)
(025)83787769(编辑室)
(025)83722833(营销部)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排 版 南京布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兴化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2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0.00 元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水建〔2021〕4号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利工程 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充分发挥计价依据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结合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实际,我们组织编制了《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包括《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经审定,现予颁发。

《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自2022年1月1日起在全省水利水电工程中施行,原《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0年)》同时停止使用。

凡2022年1月1日前已批准的投资估算、概算等造价文件不作改变。2022年1月1日前已经签订合同的工程,合同价格的调整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由浙江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和管理,具体工作由浙江省水利厅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承担。

附件:浙江省水利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21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21年10月13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审 定：杨 炯 李 军

审 查：王卫标 杨建根 郁孟龙 朱晓源

主编人员：申存科 张扬军 曹学泸 周 毅
赵 静 孙湘琴 张明胜 耿 祥
李艳丽 胡能永

参编人员：穆永波 孙双成 陈仲省 金启明
邵战涛 赵 昕 叶 飞

顾 问：汤浩荣 俞富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概 述	1
第二节 概算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概算文件组成	2
第四节 概算文件管理	5
第二章 项目组成和划分	7
第一节 概 述	7
第二节 工程部分项目组成	8
第三节 工程部分项目划分	11
第四节 专项部分项目组成和划分	12
第五节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项目组成和划分	12
第六节 工程项目取费类别	13
第三章 费用及单价组成	15
第一节 费用组成	15
第二节 直接费	17
第三节 间接费	23
第四节 利润和税金	25
第五节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26
第四章 工程概算编制规定	28
第一节 建筑工程概算	28
第二节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30
第三节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33
第四节 施工临时工程概算	33

第五节 独立费用概算	37
第六节 预备费和建设期融资利息	49
第五章 专项部分概算编制规定	51
第六章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编制规定	56
第一节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56
第二节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	57
第七章 投资估算编制规定	68
附 录	70
附录 1 概算表格式	70
附录 2 工程部分项目划分表	76
附录 3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项目划分表	95
附录 4 风、水、电预算单价计算办法	99
附录 5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调整概算管理办法	102
附录 6 有关文件	105
文件一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9 号)	105
文件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	118
文件三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	126
文件四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 号)	134
文件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14]19 号)	135

文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139
文件七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2019年8月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42
文件八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号)	143
文件九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25号)	145
文件十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150
文件十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厅 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浙财综[2016]16号)	153
文件十二	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	155
文件十三	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7号)	160
文件十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33号)	162
文件十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浙财综[2019]21号)	169
文件十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 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6号)	174

文件十七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10 号)	179
文件十八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浙土资发〔2018〕20 号)	186
附录 7	大型泵站、大型拦河水闸工程等别划分标准	189
附录 8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范围表	191
附录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阶段系数表	19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为适应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投资管理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水利经济和水利科技水平,发挥标准定额在水利建设行业的引导和约束作用,确保水利建设资金规范使用和工程质量安全,提高浙江省水利工程概(预)算编制质量,合理确定水利工程投资,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文件,并结合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特点及造价管理实际,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18年)》的基础上,制定了《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编规》)。

本《编规》对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的项目划分、费用构成、编制方法及计价格式做出了规定,应与《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等计价依据配套使用。

本《编规》适用于浙江省内审批、核准的各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由国家审批、核准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按水利部有关计价依据的规定执行。

本《编规》适用于浙江省内新建、改建、扩建及除险加固的水利水电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

本《编规》是编制和审批水利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依据,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造价文件的指导标准。

建设项目实行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其咨询服务费用由

综合性咨询费和专项咨询费组成。各项咨询服务费用按本《编规》相关规定标准计取,并根据全过程咨询实施内容计入全过程工程咨询费,概算中的相应项目费用等额扣除。

法律、法规有调整的,本《编规》相关内容相应调整。

第二节 概算编制依据

- (1) 国家和省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
- (2)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
- (3) 有关定额:

1) 建筑工程:执行《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编制设计概算时,除计算半成品(如砂石料、混凝土、砂浆等)价格外,预算定额直接工程费单价乘以1.03扩大系数后作为概算直接工程费单价。

2) 安装工程:执行《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年)》。编制设计概算时,预算定额直接工程费单价乘以1.03扩大系数后作为概算直接工程费单价。

3) 施工机械台班费:执行《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年)》。编制概算与预算时,台班费相同。

以上定额缺项部分可参照水利部现行有关定额或其他专业定额。

专项部分的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送出工程、水文化专项工程、交通专项工程、专项提升工程等,采用浙江省或有关专业部委颁发的相应专业定额及概算编制办法。

-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 (5) 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6) 其他与概算文件有关的文件、协议及资金筹措方案等。

第三节 概算文件组成

设计概算文件由编制说明、设计概算表和概算附件三部分组成。

一、编制说明

1. 工程概况

流域或河系,兴建地点,对外交通条件,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和布置形式,工程类别等级,施工总工期,主体建筑工程量,主要材料用量。

2. 投资主要指标

工程总投资和静态总投资,预备费率,建设期融资额度、利率和利息等。

3. 概算编制原则和依据

- (1) 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及依据;
- (2) 人工预算单价,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施工用电、水、风等基础单价的编制依据;

- (3) 主要工程项目单价计算条件;
- (4) 主要设备价格的编制依据;
- (5) 费用计算标准;
- (6)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编制的简要说明和依据;
- (7) 专项部分概算编制的简要说明和依据;
- (8) 工程资金筹措方案。

4. 概算编制中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5. 投资对比分析

分别说明工程部分、专项部分、征地移民补偿部分与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变化情况(或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建议书阶段),并从价格变动、项目及工程量调整、国家政策性变化等方面进行原因分析,说明分析结论。

二、设计概算表

(一) 概算表

1. 工程部分概算

- (1) 建筑工程概算;
-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 (4) 施工临时工程概算;

(5) 独立费用概算；

(6) 基本预备费。

2. 专项部分概算

(1) 环境保护工程概算；

(2) 水土保持工程概算；

(3) 送出工程概算；

(4) 水文化专项工程概算；

(5) 交通专项工程概算；

(6) 专项提升工程概算。

3.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

(1) 农村部分补偿概算；

(2) 城(集)镇部分补偿概算；

(3) 企(事)业单位补偿概算；

(4) 专项设施补偿概算；

(5) 防护工程概算；

(6) 库底清理概算；

(7) 其他费用；

(8) 基本预备费；

(9) 有关税费；

(10) 其他专项费用。

(二) 概算附表

(1) 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

(2) 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

(3)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4)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5) 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6) 主要材料用量汇总表；

(7) 征地移民实物成果汇总表。

(三) 概算附件

(1)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

(2)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

- (3) 施工用风、水、电价格计算书；
- (4) 砂石料预算价格计算书；
- (5) 施工机械台班费计算书；
- (6) 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计算书；
- (7)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 (8) 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 (9) 独立费用计算书(按独立费用项目分项计算)；
- (10) 征地移民补偿标准计算书；
- (11) 分年度投资表；
- (12) 建设期融资利息计算书；
- (13) 专项部分相关计算表。

第四节 概算文件管理

(1) 初步设计是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程序中的一个重要阶段,初步设计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设计概算经批准后,即成为确定和控制项目投资、编制建设计划、实行建设项目包干、考核工程建设成本的依据;是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和项目投资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2) 设计概算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负责编制,概算编制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设计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标准,以提高投资效益为指导思想,保证设计文件的深度和概算的准确性,并对概算编制质量负责。

概算文件应随初步设计文件报送有关单位审查,附件文本宜单独成册,并随初步设计文件同时送审。

(3) 审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政策及本《编规》,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概算进行认真审查。概算经审查后,若需做修改,设计单位应按审查意见,及时做出调整或重编。经批准后的概算(包括概算审查意见)应分送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4) 经批准后的概算,不得任意修改。招标最高投标限价、预算要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设计概算投资范围之内。若开工年工程项目的价格水平、政策规定及设计方案与批准概算有明显变化时,则初步设计概算

应重新编制报批。

(5)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程投资突破批准概算投资的,项目法人单位可以要求编制调整概算:

- 1) 超出初步设计范围的重大地质与设计变更;
- 2) 征地搬迁补偿标准提高,主要因为材料、设备价格和人工费大幅上涨;
- 3) 征地搬迁安置方案或专项改复建方案调整;
- 4) 强制性规范或技术标准调整;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情势变更发生;
- 6) 由于上述原因引起建设期延长。

调整概算原则上由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单位进行编制,因特殊原因需要由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调整概算编制工作的,项目法人应说明理由并经项目审查部门同意。有关调整概算的编制及管理办法,按附录 5《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调整概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项目组成和划分

第一节 概 述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由工程部分投资、专项部分投资、征地移民补偿部分投资、动态投资四部分组成。具体划分如下：



第二节 工程部分项目组成

一、建筑工程

(一) 枢纽工程

枢纽工程是指水利枢纽建筑物、大型泵站、大型拦河水闸和其他独立建筑物(含引水工程中的水源工程)。包括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泵站)工程、升压变电站工程、航运工程、鱼道工程、交通工程、供电设施工程、管理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其中,挡水工程等前七项为主体建筑工程。

大型泵站、大型拦河水闸的工程等级划分标准见附录 7。

(1) 挡水工程:包括挡水的各类坝(闸)工程。

(2) 泄洪工程:包括溢洪道、泄洪洞、冲砂孔(洞)、放空洞等工程。

(3) 引水工程:包括发电引水明渠、进水口、隧洞、调压井、高压管道等工程。

(4) 发电厂(泵站)工程:包括地面、地下各类发电厂(泵站)工程。

(5) 升压变电站工程:包括升压变电站、开关站等工程。

(6) 航运工程:包括上下游引航道、船闸、升船机等工程。

(7) 鱼道工程:根据枢纽建筑物布置情况,可独立列项。与拦河坝相结合的,也可作为拦河坝工程的组成部分。

(8) 交通工程:包括上坝、进厂、对外等场内外永久公路、桥梁、交通隧洞、码头等工程。

(9) 供电设施工程:指为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工程。

(10) 管理工程:包括为工程运行管理服务的永久性管理用房及室外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标准化设施和其他管理设施。

(11) 其他建筑工程:包括照明线路,通信线路,厂坝区及生活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厂坝区环境建设工程及其他。

(二) 引水、河道及围垦工程

指引供水、灌溉、河湖整治、围垦、堤防等工程。包括引供水、灌溉渠

(管)道、河湖整治、围垦、堤防工程、建筑物工程、交通工程、供电设施工程、管理工程和其他建筑工程。

(1) 引供水、灌溉渠(管)道、河湖整治、围垦及堤防工程:包括渠(管)道工程、清淤疏浚工程、海堤工程、堤防修建与加固工程等。

(2) 建筑物工程:包括泵站、水闸、隧洞、渡槽、倒虹吸、箱涵、小水电站、排水沟(涵)、调蓄水库工程等。

(3) 交通工程:指机耕桥、人行桥、非等级道路、码头等工程。

(4) 供电设施工程:指为工程生产运行供电需要架设的输电线路及变配电设施工程。

(5) 管理工程:包括为工程运行管理服务的永久性管理用房及室外工程、安全监测设施工程、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标准化设施和其他管理设施。

(6) 其他建筑工程:包括照明线路、通信线路、厂坝(闸、泵站)区及生活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建筑物周围环境建设工程及其他。

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一) 枢纽工程

枢纽工程是指构成枢纽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本部分由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信息化管理工程和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四项组成。大型泵站和大型拦河水闸的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项目划分参考引水工程及河道工程划分方法。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轮机、发电机、主阀、起重机、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主变压器、高压电气设备、一次拉线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3) 信息化管理工程:包括计算机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水文、泥沙监测设备,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安全监测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其他管理设施的设备及安装工程。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信设备,通风空调设备,机修设备,全厂接地及保护网,电梯,坝区馈电设备,厂坝区及生活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消防设备,交通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二）引水、河道及围垦工程

指构成该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本部分一般由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水闸设备及安装工程、供变电工程、信息化管理工程和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五项组成。

（1）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水泵、电动机、主阀、起重设备、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电气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2）水闸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电气一次设备及电气二次设备及安装工程。

（3）供变电工程：包括供电、变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信息化管理工程：计算机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水文、泥沙监测设备，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安全监测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其他管理设施的设备及安装工程。

（5）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通信设备，通风空调设备，机修设备，全厂接地及保护网，厂坝（闸、泵站）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消防设备，交通设备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是指构成枢纽工程和其他水利工程固定资产的全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包括闸门、启闭机、拦污设备、升船机等设备及安装工程，压力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和其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的一级项目要与建筑工程的一级项目相对应。

四、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工程是指为辅助主体工程施工所必须修建的生产和生活用临时性工程。组成内容如下：

（1）施工导流工程：包括导流明渠、导流洞、施工围堰、蓄水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临时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

（2）施工交通工程：包括施工现场内外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临时交通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施工支洞、码头、转运站等。

（3）施工场外供电工程：包括从现有电网向施工现场供电的高压输

电线路(10kV 及以上等级)和施工变(配)电设施(场内除外)工程。

(4)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造的临时房屋,包括施工仓库,办公及生活、文化福利建筑及所需的配套设施工程。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指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安全作业环境 and 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用。

(6)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指除施工导流、施工交通、施工场外供电、施工房屋建筑以外的临时工程。主要包括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及浇筑系统,混凝土制冷系统,施工供水、供风(泵房及干管),施工供电,对外通信工程,防汛设施,大型施工机械转移及安拆,泥浆系统等。

缆机平台工程、防渗墙导向槽、沥青浇筑系统、大型施工排架、基坑支护、大型施工排水、施工期临时监测、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场等特殊类型的临时设施,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单独列项。

五、独立费用

由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和其他四项组成。

(1) 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建设管理经常费、建设监理费、经济技术服务费。

(2) 生产准备费: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3) 科研勘察设计费:包括科学研究试验费、前期勘察设计费和工程勘察设计费。

(4) 其他:包括工程质量检测费、工程保险费、其他税费。

第三节 工程部分项目划分

根据水利工程性质,其工程部分项目分别按枢纽工程、引水、河道及围垦工程两类划分。工程各部分下设一级、二级、三级项目。

二级、三级项目中,仅列示了代表性子目,编制概算时,二级、三级项目可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619)的工作深度要求和工程情况增减或再划分,以三级项目为例:

(1) 土方开挖工程,应将土方开挖与砂砾石开挖分列;

- (2) 石方开挖工程,应将明挖与暗挖,平洞与斜井、竖井分列;
 - (3) 土石方回填工程,应将土方回填与石方回填分列;
 - (4) 混凝土工程,应将不同工程部位、不同标号、不同级配的混凝土分列;
 - (5) 砌石工程,应将干砌石、浆砌石、抛石、铅丝(钢筋)笼块石等分列;
 - (6) 钻孔工程,应按使用不同钻孔机械及钻孔的不同用途分列;
 - (7) 灌浆工程,应按不同灌浆种类分列;
 - (8) 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应根据设计提供的设备清单,按分项要求逐一列出;
 - (9) 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应将不同管径的钢管、叉管分列。
- 工程部分项目划分表见附录2。

第四节 专项部分项目组成和划分

一、项目组成

专项部分项目由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送出工程、水文化专项工程、交通专项工程及专项提升工程等组成。专项部分投资列入设计概算的第Ⅱ部分。

二、项目划分

各专项部分按相应专业规范进行项目划分。

第五节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项目组成和划分

一、项目组成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概算项目由农村部分补偿费、城(集)镇部分补偿费、企(事)业单位补偿费等组成。征地移民补偿部分投资列入设计概算的第Ⅲ部分。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由以下项目组成:

- (1) 农村部分补偿费;

- (2)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 (3)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 (4) 专项设施补偿费;
- (5) 防护工程费;
- (6) 库底清理费;
- (7) 其他费用;
- (8) 基本预备费;
- (9) 有关税费;
- (10) 其他专项费用。

农村部分、城(集)镇部分、企(事)业单位、专项设施、防护工程、库底清理、其他费用、有关税费、其他专项费用等,应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分别设置一级、二级、三级项目。

二、项目划分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项目划分见附录 3。

第六节 工程项目取费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按工程类别和工程施工技术难易程度,将工程项目取费类别划分为三类,见表 2-1。

表 2-1 工程项目取费类别划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1	拦河大坝(坝高)	m	>70	70~30	≤30
2	地面式厂房(装机容量)	万 kW	>2.5	2.5~1	≤1
3	机电设备安装(装机容量)	万 kW	>2.5	≤2.5	
4	压力钢管安装(设计水头)	m	>100	≤100	
5	钢闸门制作安装(单孔孔口面积)	m ²	>75	≤75	
6	水闸(设计流量)	m ³ /s	>1000	1000~100	≤100
7	船闸	吨级	>100	≤100	

续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8	泵站(单泵流量)	m ³ /s	>30	30~10	≤10
9	隧洞(工作面长度)	km	>3	1~3	≤1
10	渡槽(最大高度/单跨长度)	m	>20/ >30	≤20/ ≤30	
11	渠道				各类
12	倒虹吸、箱涵(设计流量)	m ³ /s	>100	100~20	≤20
13	堤防、海塘(主要建筑物级别)			1级	2级以下
14	机械疏浚(土方量)	万 m ³		>50	≤50
15	围垦工程	万亩		>3	≤3
16	地下洞室及地下式厂房		深、复杂	较复杂	一般
17	单独基础处理			非常规	常规
18	水库、闸站除险加固工程			复杂	一般
19	单独护岸、土石方工程				各类
20	管道安装(管径)	m		>1	≤1
21	其他单项建筑物			较大	较小

- 注 1. 本《编规》之工程取费类别划分仅作为概(估)算及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编制的取费标准分类,工程设计和竣工验收仍应执行相应的有关规范。
2. 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中,水利水电枢纽工程分等指标的规定,属Ⅱ等及以上工程类别的工程,其取费不低于二类工程取费标准。
3. 编制投资估算、概算及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时,根据主要工程项目,按项目划分规定中的“一级项目”选用工程类别。当某工程“一级项目”中出现两种以上取费类别时,按较高取费类别标准选用。在概(估)算阶段,一个工程选用取费类别,一般不多于两类。编制单项工程概(预)算时按单项工程类别选用。
4. 强涌潮地区的堤防、挡潮闸、泵站等工程按上述标准相应提高一级。围垦工程中的堵坝工程以及施工难度大的水下软基处理工程等亦提高一级。
5. 供水(引水)工程的系列建筑物工程,按主要建筑物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6. 临时工程按相应主体工程的工程类别取费。
7. 本表未列的其他水利工程,可参照本表类似工程划分标准确定类别。

第三章 费用及单价组成

第一节 费用组成

一、水利水电工程投资

水利水电工程投资由工程部分费用、专项部分费用、征地移民补偿部分费用、动态投资四部分组成。

(1) 工程部分由建筑工程费、设备费、安装工程费、临时工程费、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组成；

(2) 专项部分由环境保护工程费、水土保持工程费、送出工程费、水文化专项工程费、交通专项工程费、专项提升工程费等组成；

(3)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由农村部分补偿费、城(集)镇部分补偿费、企(事)业单位补偿费、专项设施补偿费、防护工程费、库底清理费、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有关税费、其他专项费用等组成；

(4) 动态投资由价差预备费和建设期融资利息组成。

二、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组成。

1. 直接费

(1) 直接工程费；

(2) 措施费。

2. 间接费

(1) 企业管理费；

(2) 规费。

3. 利润

4. 材料补差

5. 税金

三、设备费用

设备费用由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组成。

- (1) 设备原价；
- (2) 运杂费；
- (3) 运输保险费；
- (4) 采购及保管费。

四、临时工程费用

临时工程费用构成同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费用。

五、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其他等项目组成。

1. 建设管理费

- (1) 建设单位开办费；
- (2) 建设单位人员费；
- (3) 建设管理经常费；
- (4) 建设监理费；
- (5) 经济技术服务费。

2. 生产准备费

-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3. 科研勘察设计费

- (1) 科学研究试验费；
- (2) 前期勘察设计费；
-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4. 其他

-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 (2) 工程保险费；

(3) 其他税费。

六、工程部分基本预备费

七、专项部分

- (1) 环境保护工程；
- (2) 水土保持工程；
- (3) 送出工程；
- (4) 水文化专项工程；
- (5) 交通专项工程；
- (6) 专项提升工程。

八、征地移民补偿部分

- (1) 农村部分补偿费；
- (2)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 (3)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 (4) 专项设施补偿费；
- (5) 防护工程费；
- (6) 库底清理费；
- (7) 其他费用；
- (8) 征地移民补偿基本预备费；
- (9) 有关税费；
- (10) 其他专项费用。

九、价差预备费

十、建设期融资利息

第二节 直接费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费用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组成。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一、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是指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直接消耗的构成工程实体和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1. 人工费

人工费是指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

(1) 人工费组成

1) 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年应工作天数以内非作业天数的工资组成。

a. 岗位工资,指按照职工所在岗位各项劳动要素测评结果确定的工资。

b. 生产工人年应工作天数以内非作业天数的工资,包括生产工人开会学习、培训期间的工资,调动工作、探亲、休假期间的工资,因气候影响的停工工资,女工哺乳期间的工资,病假在 6 个月以内的工资及产、婚、丧假期的工资。

基本工资(元/工日) = 基本工资标准(元/月) × 12 月/年应工作天数 × 1.068

2) 辅助工资,指在基本工资之外,以其他形式支付给生产工人的工资性收入,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属于工资性质的各种津贴,主要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施工津贴、夜餐津贴、节假日加班津贴等。

辅助工资(元/工日) = 各种津贴标准(元/月) × 12 月/年应工作天数 × 1.068

3) 职工福利费,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计算的职工福利费。

职工福利费(元/工日) = [基本工资(元/工日) + 辅助工资(元/工日)] × 费率标准(%)

4) 工会经费,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计算的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元/工日) = [基本工资(元/工日) + 辅助工资(元/工日)] × 费率标准(%)

(2) 人工预算单价

根据浙江省工资标准和年应工作天数(250 天),不分工程类别,人

工预算单价为 128 元/工日。

2. 材料费

材料费是指用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消耗性材料、装置性材料和周转性材料摊销费。包括定额工作内容规定应计入的未计价材料和计价材料。材料费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 材料费组成

材料费包括材料原价、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等。

(2) 材料预算价格

1)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一般包括材料原价、包装费、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五项。计算公式为：

材料预算价格 = (材料原价 + 包装费 + 运杂费) × (1 + 采购及保管费率) + 运输保险费

2) 其他次要材料预算价格可参照工程所在地区就近市、县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材料,可参照同地区水利水电工程实际价格确定。

3) 进入直接工程费的主要材料(水泥、钢材、柴油、炸药、外购砂石料等)预算价限价按表 3-1 计算。外购由专业厂家制作的成品构件限价按预算价格的 25% 计算。超过限价部分作为材料预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材料预算价格低于限价的按实价计算。

表 3-1 主要材料预算价限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限价(元)
1	水 泥	t	300
2	钢 筋	t	3000
3	柴 油	t	3000
4	炸 药	t	6000
5	外购砂石料 1	m ³	60
6	外购砂石料 2	m ³	30
7	外购条料石	m ³	300

续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限价(元)
8	商品混凝土	m ³	150
9	外购沥青混凝土	m ³	450

- 注 1. 成品构件包括生态砌块、混凝土预制构件、侧(平)石、地砖块料、景石、输水管材、塑钢板桩、钢板(管)桩等。
2. 钢支撑、管棚、小导管、锚杆、钢护筒、声测管以及预埋铁件定额中的钢材按钢筋标准限价。
3. 外购砂石料 1 指混凝土骨料(砂、碎石或卵石)、砌筑块(片)石;外购砂石料 2 指用作垫层或回填料的砂、碎(卵)石、塘渣、石渣、毛块石、抛石等。
4. 计算施工用电、风、水和自行开采砂石料等基础价格时,柴油、炸药采用预算价格进行计算,材料价格不限价。自行开采砂石料仅指混凝土骨料(砂、碎石)、砌筑块(片)石、条料石。

(3) 材料原价

材料原价是指材料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

编制概(预)算时,对影响工程投资较大的主要外购材料如水泥、钢材、木材、柴油、炸药、砂石料等需要编制材料预算价格。其材料原价按工程所在地区就近大的物资供应公司、材料交易中心的市场成交价或设计选定的生产厂家的出厂价计算。其代表品种或规格为:

1) 水泥:按设计要求选定;一般选用 42.5 级普通水泥(具有散装水泥使用条件的,应优先使用散装水泥)。

2) 钢筋:选用 20% 的 HPB300 圆钢($\phi 8 \sim 12\text{mm}$)和 80% 的 HRB400 螺纹钢($\phi 14 \sim 25\text{mm}$)。

3) 木材:以原条长 8 ~ 10m、中径 14 ~ 18cm;圆木长 2 ~ 4m、稍径 18 ~ 28cm 为代表。松、杉比为 8:2 组合;板枋材的出材率控制在 60% ~ 70%。

4) 柴油:以 0 号柴油为代表。

5) 炸药:按定额说明选用。炸药配送费用按各地市相关规定计算,计入材料预算价格中;矿产资源税等其他费用按各地市相关规定列入独立费用的其他税费中。

6) 外购砂石料:按设计要求的规格。

块石、砂石料等当地材料如自营开采的,则按开采方式,根据地质资料及相应定额编制预算价格。

(4)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材料从指定交货地点至工地分仓库或相当于工地分仓库(材料堆放场)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杂费。

运杂费根据运输方式,按当地交通部门的现行规定或市场价计算。

(5) 材料采购及保管费

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是指在材料采购、供应和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材料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等部门工作人员的各项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工具用具使用费等;仓库及转运站等设施的检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技术安全措施费和材料的检验试验费等;材料在运输、保管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等。

采购及保管费率为3.0%,其中工地仓库保管费率为1.5%。

(6) 运输保险费

运输保险费是指材料在运输途中的保险费。

按工程所在地区或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有关规定计算。

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是指消耗在建筑安装工程项目上的机械磨损、维修和动力燃料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施工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基本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性修理费、安装拆卸费、机上人工费、动力燃料费等。

(1) 基本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使用期间内回收原值的台班折旧摊销费用。

(2) 大修理费:指在机械使用过程中,为使机械保持正常功能而进行大修理所需的摊销费用。

(3) 经常性修理费:指机械维持正常运转所需的经常性修理、替换设备、日常保养所需的润滑材料和保管机械等所需费用。

(4) 安装拆卸费:指施工机械进出工地的安装、拆卸、试运转和场内转移及辅助设施的摊销费用。部分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费用不在其施工机械使用费中计列,而包含在其他临时工程中。

(5) 机上人工费:指机械运转时机上操作的配备人员的费用。

(6) 动力燃料费:指施工机械正常运转时所耗用的风、水、电、油和煤等费用。所消耗风、水、电、油和煤等价格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措施费

措施费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包括施工环境保护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小型临时设施费、进退场费和其他。

(1) 施工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境保护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施工期环保费用。一般包括施工现场生活、生产污水处理费,粉尘噪音处理费等。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指在冬雨季施工期间为保证工程质量所需增加的费用。包括增加施工工序,增设防雨、保温、排水等设施,增耗的动力、燃料、材料以及因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指施工场地和公用施工道路的照明费用。包括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能源费用。

地下工程照明费已列入定额内;照明线路工程费用包括在“其他临时工程”中;施工辅助企业系统、加工厂、车间的照明,列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中,均不包括在本项费用之内。

(4) 小型临时设施费:指为进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临时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摊销等。一般包括施工现场供风、供水、供电、供热、通信等的支管支线,土石料场,简易砂石料加工场,小型混凝土拌和站,木工、钢筋、机修等辅助加工场,一般施工排水,小型混凝土预制构件场,场地平整、道路养护,工作面上的脚手架搭拆运输摊销费以及其他小型临时设施费。

(5) 进退场费:指施工作业人员、机械设备等进退施工现场(大型疏浚机械除外)发生的调遣、运输等费用。

(6) 其他:包括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竣)工场地清理、工程项目及设备仪表移交生产前的维护观察费等。其中,施工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施工生产所需,但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生产工具,检验、试验用具等的购置、摊销和维护费,以及支付工人自备工具的补贴费。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费用,以及技术革新和研究试验费,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

的试验费和建设单位要求对构件进行破坏性试验,以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措施费以直接工程费为计算基数,其计算费率见表 3-2。

表 3-2 措施费费率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施工环境保护费	直接工程费	0.2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直接工程费	0.3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直接工程费	0.5
4	小型临时设施费	直接工程费	1 ~ 3
5	进退场费	直接工程费	0.5
6	其 他	直接工程费	0.5
	合 计	直接工程费	3 ~ 5

注 根据工程项目工期及临时设施的复杂程度等情况综合取值。枢纽工程按 4% ~ 5% 计算,其他水利工程按 3% ~ 4% 计算。

第三节 间接费

一、间接费组成

间接费由规费和企业管理费组成。

(一) 规费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内容包括如下几方面。

(1) 养老保险费: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 失业保险费: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3) 医疗保险费: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5) 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是指企业为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内容包括如下几方面。

(1) 管理人员工资:指管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劳动保护费及按规定标准计提的职工福利费等。

(2) 差旅交通费:指企业职工因公出差、工作调动的差旅,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及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离退休职工一次性路费及管理部的交通工具使用费等。

(3) 办公费:指企业办公用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会议、水、电、燃煤(气)等费用。

(4) 固定资产折旧、修理费:指企业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折旧及维修等费用。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指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用具、家具、交通工具、检验、试验、消防用具等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6) 职工教育经费: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7) 劳动保护费: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发放给职工的劳动保护用品的购置费、修理费、保健费、防暑降温费、高空作业及进洞津贴等费用。

(8) 人员和财产保险费:指企业管理人员、财产、管理用车辆等保险费用。

(9) 劳动保险费:指由企业支付的离退休职工的安家补助费、职工退职金、6个月以上的长病假人员的工资、职工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费等。

(10) 财务费:指企业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投标和承包工程发生的保函手续费等。

(11) 税金: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13)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设计收费标准中未包括的应由施工企业承担的部分临时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费、工程图纸资料费及工程摄影费、技术开发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绿化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二、间接费标准

间接费费率标准见表 3-3。

表 3-3 间接费费率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间接费费率(%)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8.5	7.5	6.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12	11	9.5
3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11.5	10.5	9.5
4	基础处理工程	直接费	11	10	9
5	疏浚工程	直接费	/	7.5	6.5
6	水土保持防护工程	直接费	/	/	6.5
7	安装工程	人工费	65.0	55.0	50.0

注 1. 工程类别按照表 2-1 工程项目取费类别划分表确定。

2. 钢筋制作安装间接费费率按相应工程类别混凝土工程的 60% 计算。

3. 单独土石方工程(含疏浚工程)的开挖、运输,以及工程量 3 万 m^3 以上的围垦、堤防、疏浚工程土石方开挖、运输及抛填,其间接费费率按相应工程类别土石方工程(疏浚工程)的 75% 计算。

第四节 利润和税金

一、利润

利润是指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企业平均利润。利润率不分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均以直接费与间接费之和为计算基数,一类工程取 7%;二类工程取 6%;三类工程取 5%。

二、税金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可采用一般计税法和简易计税法计价。一般情况下,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

1. 一般计税法

增值税税率为9%,国家对税率标准调整时,相应调整计算标准。

2. 简易计税法

对于符合税务部门简易计税法的项目,在工程招投标阶段和实施阶段,可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增值税征收率为3%,以下为税金计算公式。

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装置性材料) × 征收率

对于采用简易计税法的项目,其相关规定调整如下:

(1)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基础价格均应为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主要材料预算限价不作调整;

(2) 措施费费率不作调整;

(3) 间接费费率减少0.4个百分点(安装工程间接费费率不作调整);

(4) 利润率不作调整。

第五节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采用综合单价法。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的组成内容,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等五项。单价计算表中应依序列出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补差和税金等项目。

一、建筑工程单价

(1)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不含装置性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 = 直接工程费 × 措施费费率

(2) 间接费 = 直接费 × 间接费费率

(3) 利润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率

(4) 材料补差 = 材料定额用量 × 单位价差

(5) 装置性材料费 = 装置性材料用量 × 材料预算价格

(6) 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装置性材料费) × 税率

(7) 建筑工程单价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装置性材料费 + 税金

二、安装工程单价

(一) 实物量形式的安装单价

(1)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不含装置性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 = 直接工程费 × 措施费费率

(2) 间接费 = 人工费 × 间接费费率

(3) 利润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费率

(4) 材料补差 = 材料定额用量 × 单位价差

(5) 装置性材料费 = 装置性材料用量 × 材料预算价格

(6) 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装置性材料费) × 税率

(7) 安装工程单价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材料补差 + 装置性材料费 + 税金

(二) 费率形式的安装单价

(1) 直接费(%)

直接工程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措施费(%) = 直接工程费(%) × 措施费费率(%)

(2) 间接费(%) = 人工费(%) × 间接费费率(%)

(3) 利润(%)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费率(%)

(4) 税金(%)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装置性材料费(%)] × 税率(%)

(5) 安装工程单价(%) = 直接费(%) + 间接费(%) + 利润(%) + 装置性材料费(%) + 税金(%)

单价 = 单价(%) × 设备原价

第四章 工程概算编制规定

第一节 建筑工程概算

建筑工程按主体建筑工程、交通工程、供电设施工程、管理工程、其他建筑工程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编制。

一、主体建筑工程

(1) 主体建筑工程概算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

(2) 主体建筑工程项目划分,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均应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划分的有关规定,三级项目可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619)的工作深度要求和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 主体建筑工程量应按照工程量计算规则和项目划分要求,计算到三级项目。

(4) 当设计对主体建筑物混凝土施工有温度要求时,应根据温控施工组织设计计算温控措施费用;也可以经过分析确定指标后,按建筑物混凝土方量进行计算。

(5) 细部结构工程,应按设计资料计算投资。当设计缺乏资料时,可根据建筑物类型,按表 4-1 参考综合指标估列。

二、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工程单价进行编制,也可根据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有关资料,采用扩大单位指标编制。

三、供电设施工程

根据设计的电压等级、线路架设长度及所需配备的变配电设施,按照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有关实际资料计算。

表 4-1 水工建筑工程细部结构综合指标参考表

项目名称	混凝土重力坝、重力拱坝、宽缝重力坝、支墩坝		混凝土双(单)曲拱坝		堆石坝	水闸闸站	冲砂闸泄洪闸
单位	元/m ³ (坝体方)					元/m ³ (混凝土)	
综合指标	16.2		17.2	1.15	48	42	
项目名称	进水口、进水塔		溢洪道	隧洞	竖井、调压井	高压管道	
单位	元/m ³ (混凝土)						
综合指标	19		18.1	15.3	19	4	
项目名称	地面厂房	地下厂房	地面升压变电站	船闸	明渠(衬砌)	土坝、土堤、围垦堤坝	
单位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坝体方)	
综合指标	37	57	35	30	8.45	0.68	
项目名称	渡槽	暗渠	倒虹吸			涵闸	
单位	元/m ³ (混凝土)						
综合指标	54	11.9	17.8			23.5	

注 表中综合指标为直接工程费,内容包括:多孔混凝土排水管、廊道木模制作与安装、止水工程(堆石坝、铜片止水除外)、伸缩缝工程、接缝灌浆管路、冷却水管路、栏杆、照明工程、爬梯、通气管路、排水沟、坝坡踏步、孔洞盖板、厂房内上下水工程、防潮层及其他细部结构工程。

四、管理工程

(一) 管理用房工程

水利工程管理用房工程,分为业务用房和生活用房两部分。

(1) 业务用房。包括生产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等。建筑面积由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规模确定,单位造价指标根据工程所在地类似工程造价指标确定。

(2) 生活用房。在工程现场建设的生活用房,枢纽工程按主体建筑工程投资的百分率计算。

枢纽工程 投资 ≤ 10000 万元

1.5% ~ 2.0%

投资 > 10000 万元

1.0% ~ 1.5%

引水、围垦及河道工程,由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规模确定。

(3) 室外工程。按业务用房及生活用房工程投资的 15% ~ 20% 计算。

(二) 安全监测设施工程

安全监测设施工程,指属于永久建筑工程性质的内外部观测设施,应按设计资料计算该项费用。如无设计资料时,可根据坝型或其他工程形式,按主体建筑工程投资的百分率计算。

当地材料坝	0.9% ~ 1.1%
混凝土坝	1.1% ~ 1.3%
引水式电站(引水建筑物)	1.1% ~ 1.3%
泵站、水闸工程	0.6% ~ 0.8%
堤防围垦工程	0.2% ~ 0.5%

(三)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标准化设施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标准化设施等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或扩大单位指标进行编制。

五、其他建筑工程

照明线路,通信线路,厂坝区(闸、泵站)及生活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工程,厂坝区环境建设工程等工程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或扩大单位指标进行编制。

第二节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由两部分组成,即设备费和安装工程费。

一、设备费

设备费包括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保险费和采购及保管费。

(一) 设备原价

国产设备,以出厂价为原价,非定型和非标准产品,采用与厂家签订的合同价或询价。

进口设备,以到岸价和进口征收的税金、手续费、商检费及港口费等各项费用之和为原价。到岸价采用与厂家签订的合同价或询价计算,税

金和手续费等按规定计算。

大型设备在工程现场的拼装费用计入设备原价内。

初步设计阶段,非定型和非标准产品一般不可能与厂家签定价格合同,设计单位可按向厂家索取的报价资料和当年的价格水平,经认真分析论证后,确定设备价格。

设备必须的备品备件费用,计入设备原价。

(二)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由厂家运至工地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运杂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调车费、装卸费、包装绑扎费、变压器充氮费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杂费。设备运杂费,分为主要设备和其他设备,按占设备原价的百分率计算。

主要设备运杂费费率为 3% ~ 4% ;

非主要设备运杂费费率为 5% ~ 7% ;

进口设备国内段运杂费费率:按同美国产设备运杂费费率乘以相应国产设备原价占进口设备原价的比例系数,即为进口设备国内段运杂费费率。

(三) 运输保险费

运输保险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设备的运输保险费按设备原价的百分率计算,保险费率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计算。

(四) 采购及保管费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在负责设备的采购、保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如下几方面。

(1) 采购保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及生育保险费、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等。

(2) 仓库、转运站等设施的运行费、检修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技术安全措施费和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等。

采购及保管费,按设备原价、运杂费之和的 0.7% 计算。

二、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按设备数量乘以安装单价进行计算。在初步设计阶段,

非主要设备的安装费可采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附录六“概(估)算安装参考费率”中的安装费率计算。

三、设备与材料的划分规定

1. 设备

凡是经过加工制造,由多种材料和部件按各自用途组成的具有功能、容量及能量传递或转换性能的机器、容器和其他机械、成套装置等均为设备。设备分为标准设备和非标准设备。

制造厂成套供货范围的部件、备品备件、设备体腔内定量填筑物(如透平油、变压器油、六氟化硫气体等),均作为设备。

不论成套供货、现场加工或零星购置的贮气罐、贮油罐、闸门、盘用仪表、机组本体上的梯子、平台和栏杆等,均作为设备,不能因供货来源不同而改变设备性质。

计算安装费时,不计设备本身价值。

2. 材料

为完成建筑安装工程所需的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在工艺生产过程中不起单元工艺生产作用的设备本体外的零件、附件、成品、半成品等均为材料。

电缆、电缆头、电缆和管道用的支吊架、母线、金具、滑触线和架、屏盘的基础型钢、钢轨、石棉板、穿墙隔板、绝缘子、一般用保护网、罩、门、梯子、平台、栏杆和蓄电池木架等,均作为材料。

各类管道和压力钢管、闷头等全部列为材料。

计算安装费时,应列入材料本身价格。

四、交通设备购置费

交通设备购置费是指工程竣工以后,为保证建设项目初期生产管理单位正常生产管理所必须配备的生产、生活、消防车辆和船只的购置费用。

交通设备数量应由设计单位按有关规定、结合工程规模确定,设备价格按国产设备市场采购价格。无设计资料时,交通设备数量可按表4-2确定。

表 4-2 交通设备购置指标表

工程类别及规模			交通工具名称及数量(辆、艘)			
			防汛车	工具车	面包车	机动船
水利水电 枢纽工程		大型	2	2	1	1
		中型	1	1	1	1
		小型	1	1		1
引水 工程	线路 总长	>50km	1	2	1	
		20~50km	1	1	1	
		≤20km	1	1		
河道堤防 工程	线路 总长	>30km	1	1	1	
		10~30km	1	1		
		≤10km		1		
水闸、泵站等单项建筑物			1	1		
围垦工程	面积	>3万亩	1	1	1	1
		≤3万亩	1	1		

- 注 1. 编制概算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2. 水闸、泵站等单项建筑物,指不属于枢纽、引水、堤防或围垦工程的单独建筑物;
 3. 其他工程根据需要适当配置。

第三节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编制方法同第二节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

第四节 施工临时工程概算

临时工程由施工导流工程、施工交通工程、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其他临时工程六项组成。

一、施工导流工程

施工导流工程包括导流明渠、导流洞、施工围堰、蓄水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临时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编制方法与永久建筑工程概算编制方法相同,采用工程量乘单价计算。

二、施工交通工程

施工交通工程是指施工现场内外为工程建设服务的临时交通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施工支洞、码头、转运站等。编制方法与永久建筑工程概算编制方法相同。当设计深度不足时,也可采用概算指标计列。

三、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是指从现有电网向施工现场供电的高压输电线路(10kV及以上等级)和施工变(配)电设施(场内除外)工程,可按照工程所在地区造价指标或有关实际资料计列。

四、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造的临时房屋,包括施工仓库、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及所需的配套设施工程。施工仓库,指为施工而临时兴建的设备、材料、工器具等仓库建筑工程;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设计代表在工程建设期所需的办公室、宿舍和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等房屋建筑工程。

临时房屋建筑工程不包括列入小型临时设施和其他临时工程项目内的风、水、电、通信系统,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及浇筑系统,木工、钢筋、机修等辅助工厂,小型混凝土预制构件场,混凝土制冷、供热系统,施工排水等生产用房。

(一) 施工仓库

建筑面积和建筑标准由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单位造价指标参照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的相应水平确定。

(二)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1. 施工单位用房

(1) 水利水电枢纽工程,按下列公式计算。

$$I = \frac{A \times U \times P}{N \times L}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式中:

I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工程投资。

A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按工程部分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不包括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和其他临时工程)之和乘以(1+其他临时工程百分率)计算。

U ——人均建筑面积综合指标:按 $10 \sim 12\text{m}^2/\text{人}$ 标准计算。

P ——单位造价指标,参考工程所在地的永久房屋造价指标(元/ m^2)计算。

N ——施工年限,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合理工期计算。

L ——全员劳动生产率,一般不低于 $16 \text{万} \sim 20 \text{万元}/(\text{人} \cdot \text{年})$;施工机械化程度高取大值,反之取小值或中值。

K_1 ——施工高峰人数调整系数,取 1.10。

K_2 ——室外工程系数,取 1.10 ~ 1.15,地形条件较差的可取大值。

K_3 ——单位造价指标调整系数,按不同施工年限,按表 4-3 取值。

表 4-3 单位造价指标调整系数表

工 期	调整系数
1 年以内	0.25
2 年	0.30
3 年	0.40
4 年	0.50
5 年	0.55
5 年以上	0.65

(2) 河道治理工程、围垦工程、灌溉工程、疏浚工程、堤防工程、改扩建加固工程及其他小型水利工程,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和其他临时工程)的 0.5% ~ 1.5% 计算。

2. 建设、监理单位及设计代表用房

按定员人数,平均每人 $30 \sim 40\text{m}^2$ 计算,枢纽工程取上限,其他工程取中限、下限。单位造价根据工程所在地区单位造价指标或有关实际资料确定。

五、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指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施工安全作业环境 and 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范围详见附录 8。

1. 安全施工费

按设计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列项计算费用,并不小于按费率计算的安全施工费。

当设计未提供具体的安全施工项目和费用时,安全施工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临时工程)的百分率计取。

其中:枢纽工程	2%
引水工程、河道治理工程	1.4% ~ 1.8%
围垦工程、灌区田间工程、疏浚工程	1.0% ~ 1.2%

对于建筑物较多、施工条件复杂的项目,安全施工费费率取上限。

在工程招标阶段,安全施工费的费率可按各标段工程类型调整,加权平均费率不得低于批复概算的费率。安全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精神,在工程施工招标阶段,应根据实施的分标情况,将批准概算中的安全施工费分解到各个标段并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立项计取,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均不得挪用。

2. 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

文明标化建设要求较高的工程项目,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专项设计,根据设计内容计算费用。

当设计未提供具体的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要求时,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临时工程)的0.3% ~ 0.5%计取。对于建筑物较多、离城区较近的项目,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费率取上限。

六、其他临时工程

其他临时工程是指除施工导流、施工交通、施工场外供电、施工房屋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以外的临时工程。主要包括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及浇筑系统,混凝土制冷系统,施工供水、供风(泵房及干管),施工供电,对外通信工程,防汛设施,大型施工机械转移及安拆,泥浆系统等。其他临时工程投资,按工程部分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不包括其他临时工程)之和的百分率计算。

(1) 枢纽工程为2.0% ~ 3.5%。

(2) 引水工程为 1.5% ~ 3.0% ,施工条件复杂,隧洞、箱涵等建筑物多的取大值。

(3) 河(湖)整治、堤防、围垦、灌溉田间工程为 0.5% ~ 1.0% ,施工条件复杂,建筑物多的取大值。

缆机平台工程、防渗墙导向槽、沥青浇筑系统、大型施工排架、基坑支护、大型施工排水、施工期临时监测、大型混凝土预制构件场等特殊类型的临时设施费用,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提供的工程量和相应单价单独列项计算。

第五节 独立费用概算

独立费用由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科研勘察设计费和其他四项组成。

一、建设管理费

建设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筹建和建设期间进行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建设管理经常费、建设监理费、经济技术服务费共五项。

建设单位管理性质的实际支出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1. 建设单位开办费

建设单位开办费是指新组建的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及生活设施、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用于开办工作的费用。按建设单位定员确定建设单位开办费标准。

改扩建与除险加固等不需要单独组建建设单位的,开办费视具体情况适当减少。

(1) 开办费费用标准见表 4-4。

表 4-4 开办费费用标准表

建设单位定员	10 人以下	10 ~ 20 人	20 人以上
开办费	人均 9 万元	90 万 ~ 160 万元	人均 8 万元

注 引水、河道及堤防等线型工程,按整体工程计算,不得分段分别计算。

(2) 建设单位定员标准见表4-5。

表4-5 建设单位定员标准表

工程类别及规模		定员人数
水利枢纽工程	大 型	20 ~ 25
	中 型	10 ~ 20
	小 型	5 ~ 10
引水工程	线路总长 > 50km	20 ~ 25
	线路总长 20 ~ 50km	15 ~ 20
	线路总长 ≤ 20km	10 ~ 15
河道整治及堤防加固工程	河道或堤防长度 > 30km	15 ~ 20
	河道或堤防长度 10 ~ 30km	10 ~ 15
	河道或堤防长度 ≤ 10km	5 ~ 10
扩建及加固工程	大 型	12 ~ 15
	中 型	7 ~ 12
	小 型	3 ~ 7
电站 (装机容量)	5 万 ~ 25 万 kW	12 ~ 15
	1 万 ~ 5 万 kW	7 ~ 12
	≤ 1 万 kW	3 ~ 7
围垦工程	围垦面积 > 5 万亩	15 ~ 20
	围垦面积 2 万 ~ 5 万亩	10 ~ 15
	围垦面积 ≤ 2 万亩	5 ~ 10
单项建筑物	排涝闸、泵站、船闸等	3 ~ 7

- 注
1. 本定员表仅作为编制概算时计算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用等的依据,与建设单位的组织形式及实编人员无关。
 2. 水电工程除按装机容量选择定员外,还应加上相应规模的水库工程定员的 30%。
 3. 跨县级行政区域且须单独成立建设单位的,建设单位定员可在上表的基础上增加 10% ~ 50%。

2. 建设单位人员费

建设单位人员费是指建设单位从批准组建之日起至完成该工程建设管理任务之日止,需开支的建设单位人员费用。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施工现场津贴、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及生育保险费等。

计算公式:建设单位人员费 = 费用指标(元/人·年) × 定员人数 × 费用计算期(年)

其中,费用指标根据编制年价格水平,按每人每年 11 万 ~ 13 万元计取。

费用计算期,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总进度,从工程筹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加 0.5 年止,为费用计算期。其中,大型水利工程的筹建期为 1 ~ 2 年,中小型水利工程的筹建期为 0.5 ~ 1.5 年。

3. 建设管理经常费

指建设单位从筹建到竣工期间所发生的各种管理费用。包括如下几方面。

(1) 工程建设过程中用于资金筹措、召开董事(股东)会议、视察工程建设所发生的会议和差旅等费用;

(2) 工程宣传费;

(3)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合同公证费;

(4) 施工期间所需的水情、水文、泥沙、气象监测费和报汛费;

(5) 工程验收费;

(6) 工地公共安全、消防安全的补贴费;

(7) 建设单位人员的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交通工具使用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采暖费等;

(8) 水电站、泵站工程的联合试运转费。

费用指标:枢纽工程及引水工程,按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经常费之和的 30% ~ 40% 计取,其他工程按 20% ~ 30% 计取。

4. 建设监理费

建设监理费包括工程建设监理费和爆破安全监理费。

(1) 工程建设监理费: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聘任监理单位,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进行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单位为保证监理工作正常开展而需要购置的交通工具、办公及生活设备、检验试验设备以及监理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工资附加费、劳动保护费、教育经费、劳动保险基金、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水电费、取暖费以及相应的利润和税金等。

工程建设监理费 = 监理费收费基价 ×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监理费收费基价见表 4-6,工程类型调整系数见表 4-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面 4-8。

表 4-6 工程建设监理费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1	500	14.9	9	60000	892.3
2	1000	27.1	10	80000	1130.2
3	3000	70.3	11	100000	1356.3
4	5000	108.7	12	200000	2441.3
5	8000	162.9	13	400000	4394.3
6	10000	196.7	14	600000	6152.0
7	20000	354.1	15	800000	7792.6
8	40000	637.4	16	1000000	9351.1

- 注 1. 水电、水库工程的计费额为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合计数。
 2. 其他工程的计费额为一至四项投资合计数。若设备购置费超过一至四项投资合计数的 40%, 则其计费额为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设备费 × 40%。
 3. 按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表 4-7 工程类型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调整系数
枢纽工程	1.2
其他水利工程	0.9

表 4-8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等级	工程特征	调整系数
I 级	(1) 流量 $< 15 \text{ 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2) 堤防等级 V 级的堤防及建(构)筑物工程; (3) 单洞长度 $< 1 \text{ km}$ 的隧洞工程; (4) 灌区田间工程; (5) 水土保持工程; (6) 疏浚工程、垦区吹填工程	0.85 ~ 0.95
II 级	(1) 最大坝高 $< 70 \text{ m}$ 且库容 $< 1000 \text{ 万 m}^3$ 的水库工程; (2) 总装机容量 $< 10 \text{ MW}$ 的水电站工程; (3) $15 \text{ m}^3/\text{s} \leq \text{流量} < 25 \text{ 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 引调水工程中的建筑物工程; (5) 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堤防及建(构)筑物工程; (6) $1 \text{ km} \leq \text{单洞长度} < 4 \text{ km}$ 的隧洞工程; (7) 防波堤、围垦工程	0.95 ~ 1.1
III 级	(1) 最大坝高 $\geq 70 \text{ m}$ 或库容 $\geq 1000 \text{ 万 m}^3$ 的水库工程; (2) 总装机容量 $\geq 10 \text{ MW}$ 的水电站工程; (3) 流量 $\geq 25 \text{ m}^3/\text{s}$ 的引调水渠道管线工程; (4) 丘陵、山区地区的引调水建筑工程; (5) 堤防等级 I、II 级的堤防及建(构)筑物工程; (6) 单洞长度 $\geq 4 \text{ km}$ 的隧洞工程; (7) 大型泵站及设计流量 $\geq 20 \text{ m}^3/\text{s}$ 软基泵站; (8) 大型水闸及过闸流量 $\geq 300 \text{ m}^3/\text{s}$ 软基水闸	1.1 ~ 1.25

注 上述为新建工程,加固工程可根据项目复杂程度调整。

(2) 爆破安全监理费:指由具有相应资质要求的安全监理企业,对爆破工作进行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爆破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监督爆破作业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单位和公安机关报告。

费用标准:按炸药用量进行计算,每吨炸药的爆破安全监理费用为

2500~4000元,爆破工作量大的取小值,工作量小的取大值。对于爆破作业工作量小不需单独委托爆破监理工作或当地规定不需爆破安全监理的,该项费用不计列。

5. 经济技术服务费

经济技术服务费包括技术咨询费、招标业务费、工程审价费等。

(1) 技术咨询费。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聘请专家对项目建设的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性等有关工程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专题进行咨询、评审和评估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勘测设计成果专项咨询、工程安全和技术鉴定、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测试与评审、竣工决算及项目后评估报告等咨询工作费用。

(2) 招标业务费。包括工程招标代理费和招标服务费。工程招标代理费指建设单位对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招标业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工作的全部服务费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工作。招标服务费指建设单位在对工程进行招标过程中,除了招标代理费以外发生的其他招标工作服务费用。包括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服务费等。

(3) 工程审价费。工程审价费指建设单位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工程审价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经济技术服务费用指标:以工程部分概算一至四项投资合计数为计算基数,按表4-9所列费率计算。

表4-9 经济技术服务费用指标表

概算一至四项投资合计数	费率
≤1000万元	2.65%~3.35%
1000~5000万元	1.70%~2.65%
5000~10000万元	1.25%~1.70%
10000~20000万元	0.85%~1.25%

续表

概算一至四项投资合计数	费率
20000 ~ 50000 万元	0.65% ~ 0.85%
50000 ~ 100000 万元	0.40% ~ 0.65%
> 100000 万元	0.20% ~ 0.40%

注 枢纽工程、引调水工程等技术复杂、建设难度大、分标较多的项目或采用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取大值,反之取小值。

对于工期半年以内或投资小于 1000 万元的改扩建及加固工程、小型水利水电工程以及其他水利工程,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开办费、建设单位人员费、建设管理经常费三项可以合并为“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工程部分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 3.0% ~ 4.5% 计算。改扩建及加固工程、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取大值,河道堤防工程等取小值。

对于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项目,总承包管理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综合性咨询费包含在建设管理费中。

二、生产准备费

生产准备费是指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生产、管理单位为准备正常的生产运行或管理发生的费用。包括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管理用具购置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是指在工程完工之前,生产、管理单位有一部分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前进厂进行生产筹备工作,以及为创建工程标准化管理制度所需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提前进厂人员的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及生育保险费、教育经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工具用具使用费、修理费、水电费、采暖费等,以及管理手册、控运计划、应急预案等标准化制度创建和其他属于生产筹建期间应开支的费用。

枢纽工程以及泵站、水闸、船闸及水电站等单项建筑物工程按一至

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 0.2% ~0.5% 计算,大型工程取小值,小型工程取大值。

引调水工程视工程规模参照枢纽工程计算。

其他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生产职工培训费是指工程在竣工验收之前,生产及管理单位为保证生产、管理工作能顺利进行,需对工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所发生的费用。内容包括基本工资、辅助工资、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及生育保险费、差旅交通费、实习费,以及其他属于职工培训应开支的费用。

枢纽工程以及泵站、水闸、船闸、水电站等单项建筑物工程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 0.2% ~0.5% 计算,大型工程取小值,小型工程取大值。

引调水工程视工程规模参照枢纽工程计算。

其他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原则上不计此项费用。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管理用具购置费是指为保证新建项目的正常生产和管理所必须购置的办公和生活用具等费用。内容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阅览室、文娱室、医务室等公用设施需要配置的家具、器具。

枢纽工程及引调水工程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 0.1% ~ 0.2% 计算,大型工程取小值,小型工程取大值。

其他水利工程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 0.05% ~ 0.10% 计算。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是指按设计规定,为保证初期生产正常运行所必须购置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标准的生产工具、器具、仪表、生产家具等的购置费,不包括设备价格中已包括的专用工具。

按设备费的 0.2% ~0.5% 计算,大型工程取小值,小型工程取大值。

三、科研勘察设计费

科研勘察设计费是指为工程建设所需的科研、勘测和设计等费用,

包括科学研究试验费、前期勘察设计费和工程勘察设计费。

1. 科学研究试验费

科学研究试验费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解决工程的技术问题而进行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所需的费用。

科学研究试验费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百分率计算。

其中,河道治理、围垦、堤防工程 0.2%

枢纽、引水工程 0.5%

对河口、潮汐、泥沙等进行大型专项科研试验的费用,可根据试验项目名称和内容,分项单列。确定不需科学研究试验的项目,可不计列此项费用。

2. 前期勘察设计费

前期勘察设计费是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等前期阶段发生的勘察费、设计费、除险加固工程安全鉴定费等前期工作费用。

前期勘察费 = 前期勘察费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前期勘察费收费基价见表4-10,专业调整系数见表4-11。

表4-10 前期勘察费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	500	10.2	10	80000	857.0
2	1000	18.9	11	100000	1032.8
3	3000	50.6	12	200000	1876.4
4	5000	78.8	13	400000	3402.2
5	8000	118.2	14	600000	4782.5
6	10000	142.9	15	800000	6073.9
7	20000	261.2	16	1000000	7302.5
8	40000	476.7	17	2000000	13180.3
9	60000	672.8			

注 计费额为一至四项投资合计数,按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表 4-11 前期勘察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调整系数
1	枢纽工程		1.2
2	水土保持工程		0.61
3	引调水工程 灌区骨干工程 和河道治理工程	建筑物	1.08
		渠道管线 河道堤防	0.8
4	城市防洪工程 河口整治工程	建筑物	1.15
		其他工程	0.82
5	围垦工程	建筑物	1.03
		其他工程	0.75

前期勘察费综合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调整系数为 0.7~1,对于坝址或坝线比较三个(条)及以上的水库枢纽工程,引水线路比较三条及以上的引水工程,深埋长隧洞或岩性构造复杂或处于岩溶发育区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需复杂地基处理的闸站工程等勘察难度大、工作量大的取大值。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等前期阶段发生的设计费,按相应阶段前期勘察费收费基价的 35%~50% 计取。

除险加固工程安全鉴定费:对已经运行的水库、水闸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工建筑物,需要进行除险加固而发生的前期勘察、试验、评估、鉴定等工作费用,按实际合同额或参考类似项目确定。

前期勘察设计过程中应用 BIM 技术的,应用部分的前期勘察费乘以 1.15 的调整系数;应用部分的前期设计费按照其应用深度,乘以 1.1~1.2 的调整系数。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勘察设计费是指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发生的勘察费、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和为勘察设计服务的科研试验费用,不包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专项部分设计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设计费。

勘察设计的工作内容和范围,按各设计阶段编制规程确定。

工程勘察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勘察费,不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两阶段的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 = 勘察费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勘察费收费基价见表 4-12,专业调整参数见表 4-13。

表 4-12 勘察费、设计费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序号	计费额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1	200	8.1	10	60000	1363.7
2	500	18.8	11	80000	1764.1
3	1000	34.9	12	100000	2154.1
4	3000	93.4	13	200000	4005.7
5	5000	147.5	14	400000	7449.0
6	8000	224.6	15	600000	10707.8
7	10000	274.3	16	800000	13852.3
8	20000	510.1	17	1000000	16914.4
9	40000	948.6	18	2000000	31454.0

注 计费额为一至四项投资合计数,按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表 4-13 勘察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枢纽工程	1
2	水土保持工程	0.5
3	引调水和河道治理工程	0.8
4	灌区田间工程	0.35
5	城市防护、河口整治工程	0.9
6	围垦工程	0.8

勘察费综合调整系数是对工程勘察自然条件、作业内容、复杂程度和工程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调整系数为 0.7 ~ 1,对于坝址或坝线比

较三个(条)及以上的水库枢纽工程,引水线路比较三条及以上的引水工程,深埋长隧洞或岩性构造复杂或处于岩溶发育区的引调水建筑物工程,需复杂地基处理的闸站工程等勘察难度大、工作量大的取大值。

工程设计费 = 设计费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设计费收费基价见表 4-12,专业调整系数见表 4-14。

表 4-14 设计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专业调整系数
1	枢纽工程		1.2
2	水土保持工程		0.56
3	引调水和河道治理工程	渠道管线 河道堤防	0.7
		建(构)筑物	1.05
4	灌区田间工程		0.2
5	城市防护、河口整治工程		1
6	围垦工程		0.75

- 注 1.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设计费在综合调整的基础上,再乘以 1.1 ~ 1.4 的调整系数;
2. 需单独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设计费在综合调整的基础上,再乘以 1.05 ~ 1.1 的调整系数。

设计费综合调整系数是对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调整系数为 0.8 ~ 1.2,对于配套建筑物多、有水文化设计要求、有信息化专项设计等设计复杂、工作量大的取大值,反之取小值。

勘察设计过程中应用 BIM 技术的,应用部分的勘察费乘以 1.15 的调整系数;应用部分的设计费按照其应用深度,乘以 1.2 ~ 1.3 的调整系数。

施工图审查费:指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中介机构或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复核的费用。施工图审查费在编制概算时已包含在工程勘察设计费总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列。

四、其他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工程质量检测费是指在工程建设期间,为检验工程质量,在施工单

第五章 专项部分概算编制规定

专项部分由环境保护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送出工程、水文化专项工程、交通专项工程及专项提升工程等组成。各专项部分投资按照相应专业计价依据计算静态总投资,专项部分概算的编制说明及投资组成表应附在工程部分概算文件之后。

一、环境保护工程

环境保护工程是指由于兴建水利水电工程对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进行补偿以及环境保护措施而需要的费用。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由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监测措施、仪器设备及安装、环境保护临时设施、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组成。概算投资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环境保护概(估)算编制规程》(SL 359)进行编制,由于工程单价中已包括施工环境保护费,因此在将环境保护工程投资汇总到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时,应将其涉及的施工环境保护投资剔除。

二、水土保持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措施、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水土保持补偿费等组成。主体工程已经考虑的水土保持措施,经方案论证后计列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主体工程未考虑的,根据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必须增加的水土保持投资,经方案论证审核后作为新增水土保持投资列入建设项目概(估)算总投资。

1. 工程措施

按照主体工程的行业规定计列。

2. 植物措施

按照主体工程的行业规定计列。

3. 临时措施

(1) 临时防护工程:指施工期为防止水土流失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按设计工程量乘以单价编制。

(2) 其他临时工程:按水土保持投资中第一至第二部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投资合计的2.0%计列。

4. 监测措施

监测措施是指主体工程建设期内为监测水土流失危害和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 土建设施及设备按设计工程量或设备清单乘以工程(设备)单价进行编制。

(2) 安装费按设备费的百分率计算。

(3) 建设期观测运行费,包括系统运行材料费、维护检修费和常规观测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水土保持投资中第一至第三部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施工临时措施投资合计)]以及监测工作的工期测算。

建设期观测运行费 = 收费基价 × 难度调整系数 × 实际监测时长(年)/基准监测时长(年)

收费基价见表5-1,难度调整系数见表5-2。

表5-1 水土保持监测建设期观测运行费收费基价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万元)	收费基价 (万元)	基准监测时长 (年)
1	≤500	8	≤1.0
2	1000	15	1.5
3	2000	28	2.0
4	5000	60	3.0
5	10000	100	4.0
6	>10000	>100	>4.0

注 根据需要,按照内插法计算收费基价。

位自检的基础上,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的费用。

费用标准:枢纽工程、引调水工程等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 $0.5\% \sim 0.8\%$ 计算,其他工程按一至四项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 $0.2\% \sim 0.5\%$ 计算。

2. 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是指在工程建设期间,为使工程能在遭受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损失后得到经济补偿,而对建筑、设备及安装工程保险所发生的保险费用,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费用标准:按一至四项投资合计的 $0.45\% \sim 0.5\%$ 计算。

3. 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是指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税费。按国家、省有关部门现行规定计取。

第六节 预备费和建设期融资利息

一、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两项。

1. 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施工过程中,经上级批准的设计变更和国家政策性调整所增加的投资以及为解决意外事故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工程项目和费用。

计算方法:根据工程规模、施工年限和地质条件等不同情况,按工程一至五项投资合计数的百分率计算。

初步设计阶段为: $3.0\% \sim 5.0\%$ 。

枢纽工程及引调水工程取大值,其他工程取小值。

2. 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主要为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人工工资、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以及费用标准调整而增加的投资。价差预备费应从编制概

算所采用的价格水平年的次年开始计算。

计算方法:根据施工年限,不分设计阶段,以分年度静态投资为计算基数。

计算公式为:

$$E = \sum_{n=1}^N F_n [(1+P)^n - 1]$$

式中: E ——价差预备费;

N ——合理建设工期;

n ——施工年度;

F_n ——建设期间第 n 年的分年投资;

P ——年物价指数(按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年物价指数计算)。

二、建设期融资利息

建设期融资利息是根据合理建设工期,以工程概(估)算一至五项的分年度投资、基本预备费、价差预备费之和为基数,按国家规定的财政金融政策和资本金制度计算。

计算公式为:

$$S = \sum_{n=1}^N \left[\left(\sum_{m=1}^n F_m b_m - \frac{1}{2} F_n b_n \right) + \sum_{m=0}^{n-1} S_m \right] i$$

式中: S ——建设期融资利息;

N ——合理建设工期;

n ——施工年度;

m ——还息年度;

F_n 、 F_m ——建设期资金流量表内第 n 年、第 m 年的投资;

b_n 、 b_m ——各施工年份融资额占当年投资比例;

i ——建设期融资利率;

S_m ——第 m 年的付息额度。

表 5-2 水土保持监测收费难度调整系数

序号	项目类型	难度调整系数	序号	项目类型	难度调整系数
1	公路	1.0	8	水库枢纽、水电 (包括抽水蓄能)	1.0
2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1.0	9	引调水工程	1.0
3	机场	1.0	10	其他水利包括城市 防洪、排涝、围垦、 河道、灌区改造等	0.9
4	风电	1.0	11	管道(天然气管道等)	0.9
5	涉水交通	0.9	12	农林开发	0.8
6	电力(包括光伏 等新能源)	0.8	13	金属矿	井工 0.8 露天 0.9
7	城建(房地产、市 政、园林等)	0.7	14	非金属矿	井工 0.8 露天 0.9

注 监测难度调整系数主要考虑项目的监测工作难度、监测方法等因素。难度系数 1.0 的项目要求采用无人机、遥感影像等新技术、新方法进行监测。

5. 独立费用

独立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水土保持监理费等。

(1) 建设管理费:指建设单位从工程项目筹建至竣工期间所发生的各种管理性费用,包括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管理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告编制费用。

建设单位水土保持工作管理费,以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一至四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措施)投资合计的 1% ~ 2.5% 计列。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告编制费用,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明确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须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报告编制费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的 70% 计列。

(2) 科研勘察设计费:指为建设本工程所发生的科研勘察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费用。包括科研试验费、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和勘察设计费。

科研试验费,一般情况不列此项费用;对大型、特殊水土保持工程可列此项费用,按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一~四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措施)投资合计的0.2%~0.5%计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费等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1号)计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计费标准见表5-3。

表5-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计费标准

主体工程 土建投资 额	3000 万 元以下	3000 万 ~5000 万元	5000 万 ~2 亿 元	2 亿 ~5 亿	5 亿 ~10 亿	10 亿 ~20 亿元	20 亿 元以 上
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 书编制费 (万元)	4~10	7~18	13~35	25~60	42~85	60~120	双方 协商

勘察设计费,以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中一至四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措施)投资合计数为计费额,参照本《编规》第四章第五节中的勘察设计费的相关规定计列。

(3) 水土保持监理费:指工程开工后,建设单位聘请监理工程师对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理所需的各项费用。

以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一至四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措施)投资合计数为计费额,参照本《编规》第四章第五节中的工程建设监理费的相关规定计列。

6. 基本预备费

按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一至五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监测措施、独立费用)投资合计为基数,可行性研究阶段基本预备费费率为5%,初步设计阶段为3%。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

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4〕2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107号)标准计列。

三、送出工程

送出工程是指水电站工程中,从电站厂房至电网变电站系统的高压输电线路。

四、水文化专项工程

水文化遗产保护、水文化场馆等水文化工程建设,按照相应专业计价依据计算项目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

五、交通专项工程

引水、河道及围垦工程中的等级公路、桥梁等专业项目。按照交通或市政等专业计价依据计算项目投资。其投资由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组成。

六、专项提升工程

1. 指河湖整治工程结合城市发展规划要求,为提升管理范围内的水环境,而采取的苗木栽植、园路铺装、绿道工程、景观构筑物、水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按照相应专业计价依据计算项目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基本预备费。

2. 根据《浙江省绿色建筑条例》等相关要求,为满足绿色建筑要求新增的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投资。

交通专项工程及专项提升工程的建设标准和投资原则上应编制专题报告,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后列入工程总投资。

第六章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编制规定

第一节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一、编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9 号);
- (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
- (3) 《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水总[2014]429 号);
- (4)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DL/T 5064);
- (5)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概(估)算编制规范》(DL/T 5382);
- (6) 国家和省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 (7) 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和移民安置规划等设计成果;
- (8) 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文件;
- (9) 有关协议和承诺文件。

二、编制原则

(1) 征地移民补偿补助标准应执行国家及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和省没有规定的,以地方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为基础,结合区域的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地方人民政府没有规定的,由编制单位自行采集测算确定。

(2)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应以移民实物调查成果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为基础进行编制。

(3) 征地移民涉及的专项设施补偿投资概算,应采用相关专业的概算编制办法、计算标准和定额进行编制或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编制,必

要时应编制专题报告,经相关部门确认后作为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编制的依据。

(4) 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费应采用相关行业定额及概算编制办法。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应按当地农村居民小区建设标准执行。

(5) 建设征地涉及农村、城镇和集镇基础设施建设、企(事)业单位处理和专项设施恢复改建以及防护工程建设,应按照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编制工程概算。凡需要扩大规模、提高标准(等级)、增加(改变)功能的,其增加的投资由产权单位自行承担,不列入征地移民补偿概算。对不需要或难以恢复或改建的企(事)业单位和专项设施,可给予合理的补偿。

(6) 对建设征地影响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应开展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评估方法宜采用成本法,评估报告可作为编制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的依据。

(7) 有关部门利用水库水域发展兴利事业所需投资,应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有关部门自行承担,不列入征地移民补偿概算。

(8) 库底清理中的一般清理费用列入建设征地补偿投资,特殊清理费用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不列入征地移民补偿概算。

(9)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编制的价格水平年应与枢纽(主体)工程概算的价格水平年相一致。

(10) 建设征地移民分年投资应根据移民安置年度实施进度计划确定。

(11) 水库、水电站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概算应按建设区和水库区分别计列。

(12) 对水库、水电站以外的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征地移民补偿概算”应改为“征地搬迁补偿概算”。

第二节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

一、农村部分补偿费

农村部分补偿费的费用内容包括征地补偿补助费、房屋及附属物补

偿费、居民点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费、农村集体设施补偿费、搬迁补助费、其他补偿补助费、坟墓补偿费、过渡期补助费和生产安置措施费等。

(1) 征地补偿补助费包括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临时用地补偿费、临时用地复垦费、林木和青苗补偿费等。

1) 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地方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征地的区片综合价。

2) 使用国有农用地的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参照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使用国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补偿费列入第十部分(其他专项费用)。

3) 临时用地补偿费包括土地使用期补偿费、恢复期补助费。

a. 土地使用期补偿费:根据临时用地面积、土地年产值及使用年限计算确定,土地年产值的计列中,耕地按前3年平均年产值计算,林地按林地年产值或可按耕地年产值的50%计算。

b. 恢复期补助费:耕地恢复期一般按3年考虑,3年的补助费分别按年产值的50%、30%、20%计算。

4) 临时用地复垦费,应根据临时用地类别、使用方式、损毁程度等因素开展土地复垦设计,并采用相关行业的概算编制办法、计算标准和定额进行概算编制,未开展复垦设计的项目,可采用综合单价法计算。对临时使用耕地的复垦费纳入征地移民补偿概算,对临时使用林地、未利用地等其他土地的复垦费纳入水土保持工程概算。

5) 林木和青苗补偿费,包括永久征地及临时用地范围内的林木和青苗补偿费,应根据作物类别、种植面积及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计算确定。

(2) 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费:包括房屋结构补偿费、房屋装修补助费、附属物补偿费。

1) 房屋结构补偿费应根据实物量与相应结构补偿标准确定。房屋结构补偿标准宜根据典型设计成果或地方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置价格分析确定。对不同结构的房屋应选择其主要类型进行典型设计,按重置成本(不考虑旧料利用)计算其造价,并以此为基础确定

相应结构的房屋结构补偿标准。

2) 房屋装修补助费应根据实物量与相应补助标准确定。房屋装修补助标准可按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以装修的类别及量纲计算确定;没有规定的或未开展装修调查的,可按房屋的基本结构(不含简易结构)补偿标准的10%~20%计列。

3) 附属物补偿费:包括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及附属设施、设备补偿费,其补偿标准根据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没有规定的可根据附属物的类别及量纲分析确定,其中附属建筑物按照重置价格确定,附属设备包括可搬迁设备及不可搬迁设备,可搬迁设备补助标准根据拆卸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分析确定,不可搬迁设备补偿标准根据重置成本、变现价值及变现费用分析确定。

(3) 居民点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费包括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

1) 新址征地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临时用地补偿费、临时用地复垦费、林木和青苗补偿费、建(构)筑物补偿费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临时用地补偿费、临时用地复垦费、林木和青苗补偿费参照农村部分相关补偿标准计算;建(构)筑物补偿费包括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费、坟墓补偿费、专项设施补偿费等,参照农村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基础设施建设费: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和新址防护、居民点内道路、广场、供水、排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燃气、消防减灾、环卫、绿化、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费按居民安置点规划设计成果计列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对于采用分散安置的,应计列基础设施补偿费,基础设施补偿费应根据安置规模,采用综合单价法计算确定。

(4) 农村集体设施补偿费包括移民集体所有的农田水利设施、文化教育和医疗卫生设施的补偿费,对在安置区建设中已恢复其原有功能的集体设施不予补偿,对不需要恢复的根据重置价格确定补偿标准。

(5) 搬迁补助费包括搬迁移民个人和集体的物资时发生的车船运输费、途中食宿费、物资搬迁运输费、搬迁保险费、误工补助费、物资损失补助费和临时住房补贴等。其补助标准应执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可按人均或户均指标分项分析确定。

1) 车船运输费:根据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搬迁距离、运输方案等综合分析确定。

2) 途中食宿费:根据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搬迁距离、途中时间等综合分析确定。

3) 物资搬迁运输费:以人、户或房屋单位面积(主房)为单位,对物资搬运量进行典型推算,根据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搬迁距离、运输方式等综合分析确定物资搬运单价。

4) 搬迁保险费:根据保险业相关人身意外伤害险规定确定。

5) 误工补助费包括搬迁期和建房期的误工补助,根据搬迁距离,建房时间和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6) 物资损失补偿费:按搬迁过程中物资损失价值计列。

7) 临时住房补贴费:一般以户为单位,按当地基本住房面积、租期和租房价格分析确定,租期一般可按1~2年考虑。

(6) 其他补偿补助费包括零星林(果)木补偿费、生产设施(渔业设施、生产大棚等)补偿费和贫困移民建房补助费等,按补偿补助的数量分项计算。

(7) 坟墓补偿费包括坟墓搬迁费及公墓建设费。坟墓搬迁费可按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确定,或采用相近地区同类工程的补偿单价确定;采用公墓安置的,应根据生态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按照坟墓迁移数量,将公墓建设费用或公墓扩容费用纳入征地移民补偿概算。

(8) 过渡期补助费:指移民生产恢复过渡期间的生活补助费,以规划生产安置人口为基数计算,过渡期一般可按1~3年考虑,补助标准可参照安置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综合确定。

(9) 生产安置措施费:以集体经济组织为单元,根据生产安置规划投资平衡分析确定,当生产安置规划投资大于征收集体土地中主要生产资料的土地补偿补助费时,可增列生产安置措施费。生产安置人口一般采用人耕比或人土比的方法计算,即扣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口和已转为城镇居民的原农业人口。采用基本养老保险方式的,不列生产安置措施费。

二、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的费用内容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新

址征地补偿及基础设施建设费、搬迁补助费、其他补偿补助费。

(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包括移民个人的房屋补偿费、房屋装修补偿费、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按照不同结构类型、质量标准的重置价格确定。

(2) 新址征地补偿及基础设施建设费包括新址征地补偿费和基础设施建设费。

1) 新址征地补偿费包括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临时用地补偿费、临时用地复垦费、林木和青苗补偿费、建(构)筑物补偿费等,根据规划新址范围内的实物成果分项计算。

2) 基础设施建设费: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规划新址范围内场地平整和新址防护、道路、广场、供水、排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燃气、防灾减灾、环卫、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费根据新址规划设计成果分项计列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 搬迁补助费包括搬迁时的车船运输费、途中食宿费、物资装卸费、搬迁保险费、物资损失补助费、误工补助费和临时住房补贴等。

(4) 其他补偿补助费包括移民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果)木补偿费、贫困移民建房补助费。

三、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企(事)业单位处理宜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处理方式,补偿费用内容包括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补偿费、建设用地补偿费、基础设施补偿费、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设备补偿费、户口在企业人员的搬迁补助费、房屋装修补助费、矿业权补偿费、水电站补偿费、其他项目补偿费等。对采用迁建处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增列存货处理费、停产损失补偿费及其他费用。

(1) 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补偿费:企业依法使用的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补偿标准参照农村部分相应土地的补偿标准。

(2) 建设用地补偿费:企业依法使用的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补偿标准参照农村部分补偿费的有关标准,使用国有建设用地补偿费用列入第十部分(其他专项费用)。采用迁建处理的企业,应计列新址征地补偿费,并参照农村部分确定其补偿标准及费用列项。

(3) 基础设施补偿费: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和防护工程、道路、广场、供水、排水、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燃气、防灾减灾、环卫、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补偿费可根据还原设计成果计算确定,也可采用综合单价法分析确定。采用迁建处理的企业,应计列基础设施建设费,基础设施建设费根据新址规划设计成果分项计列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包括各种结构、类型、用途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按重置价格分项计算。

(5) 设备补偿费包括可搬迁设备和不可搬迁设备的补偿费。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企业,设备补偿费应根据设备重置成本、变现价值和变现费用,结合成新率分析确定。采用迁建处理的企业,可搬迁设备仅考虑设备的拆卸、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费用;不可搬迁设备补偿费应考虑可折现的残值,并根据需要补偿的各类设备数量乘以相应的补偿单价计算。对闲置的设备可适当补偿,对淘汰、报废的设备一般不予补偿。

(6) 存货处理费:存货数量以实物调查数量为基础,结合企业正常生产需要量综合确定。当存货处理费大于其重置成本时,按重置成本计算补偿费用。对长期停产的、破产的、需关停的及建设征地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的企业,不计存货处理费。

(7) 停产损失补偿费:根据停产期及停产期补助标准计算确定。停产期应根据企业规模、行业特点、设备搬迁、安装和调试难易程度等综合确定,停产期补助包括停产期职工薪酬、企业必须发生的成本(不含职工薪酬)和净利润;对长期停产的、破产的、需关停的及建设征地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的企业,不计停产损失补偿费。

(8) 户口在企业人员的搬迁补助费:参照农村部分或城(集)镇居民的补助标准计算。

(9) 房屋装修补助费:参照农村部分或城(集)镇部分补助标准计算。

(10) 矿业权补偿费:建设项目实施后,压覆已设置矿业权(包括采矿权和探矿权)矿产资源的,应计列矿业权补偿费用。补偿费用包括矿业权人被压覆资源储量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所应缴的价款(无偿取得的除

外),所压覆的矿产资源分担的勘查投资、已建的开采设施投入及搬迁相应设施等直接损失。

(11) 水电站补偿费用:采取改建措施处理的水电站,补偿费用应根据改建工程费、固定资产损失费、改建期间的停产损失计算确定;一次性补偿的水电站,生活用房补偿费应按农村或城(集)镇同结构房屋的标准计算,办公用房、生产用房、设施、设备等补偿费应按装机规模和综合单价计算,或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方法计算。

(12) 其他项目补偿费包括零星树木等与农村、城(集)镇相同项目的补偿费用,参照农村部分、城(集)镇部分的补偿标准计算。

(13)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迁(改)建企业的前期工作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联合试运转费、企业资产补偿评估费。应按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或行业规定计列。

四、专项设施补偿费

专项设施补偿费的内容包括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库周交通工程、航运工程、输变电工程、电信工程、广播电视工程、水利水电设施、安置点对外连接工程、文物古迹和其他项目等恢复改建补偿费。

(1) 受淹铁路、公路、航运、输变电、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的处理费:根据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颁发的概算编制办法和有关规定计算,按照恢复改建方案的设计成果计列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开展设计的小型专项设施可按照综合单价法确定。

(2) 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根据功能恢复情况、权属情况、重建方案或其他处理规划分项计算。

(3) 库周交通恢复费:根据水库库周交通恢复规划项目计算。桥梁按本部分第(1)条的办法计算;机耕路、人行路、人行渡口和农村码头等以重建指标乘以相应单价计算。

(4) 安置点对外连接工程建设费:根据相关行业的概算编制办法和有关规定,按照安置点对外连接规划设计成果计列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 文物古迹保护费:按照确定的保护方案所需费用计列。

(6) 其他项目补偿费:包括军事设施、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

文站、测量永久标志等项目,根据各项目的淹没影响实物和迁移重建或保护的规划设计成果,分项计算迁建或恢复补偿费。

五、防护工程费

防护工程费的费用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独立费用。按照选定的防护工程方案设计所需的费用计列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防护工程建成后的运行管理费用不计入防护工程投资。

六、库底清理费

库底清理费的费用内容包括建(构)筑物清理费、林木清理费、易漂浮物清理费、卫生清理费、固体废物清理费等。

(1) 建(构)筑物清理费包括建筑物清理费和构筑物清理费,根据清理实物量及拆除方案合理确定,也可按照清理实物量和综合单价确定。

(2) 林木清理费包括林地清理费用、园地清理费用、迹地清理费用和零星树木清理费用,根据清理实物量及砍伐、外运方案合理确定,也可按照清理实物量和综合单价确定。

(3) 易漂浮物清理费包括建(构)筑物清理后废弃的木质门窗、木质檩椽、木质杆材、油毡、塑料等清理费用、林木砍伐后残余的枝丫、枯木清理费用及田间、农舍旁边堆置的秸秆清理费用等,根据清理实物量及清理所需人工、施工机械台班费等合理确定,也可按照清理实物量和综合单价确定。

(4) 卫生清理费包括一般污染源清理费、传染性污染源清理费、生物类污染源清理费和检测费等,清理费根据清理实物量及清理所需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费等合理确定,也可按照清理实物量和综合单价确定。

(5) 固体废物清理费包括生活垃圾清理费、工业固体废物清理费、危险废物清理费和检测费等,清理费根据清理实物量及清理所需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费等合理确定,也可按照清理实物量和综合单价确定。

七、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

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

(1) 前期工作费:在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阶段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前期勘测设计、实物调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以及咨询服务费等,枢纽工程按一至六项费用之和的 1.5% ~ 2.5% 计列,河道引水按一至六项费用之和的 1% ~ 2% 计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取上限,其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取值。

(2) 勘测设计科研费:为初步设计和技施设计阶段征地移民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勘测设计科研费用。根据工程建设征地移民的类型和规模,按一至六项费用之和的 1.75% ~ 2.75% 计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取上限,其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取值。河道引水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占 50%,技施设计阶段占 50%;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占 40%,技施设计阶段占 60%。

(3) 实施管理费:为移民实施机构和项目建设单位的管理费用,包括人员费、经常费、实施机构工作经费、移民专项验收费等。按一至六项费用之和的 2% ~ 3% 计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取上限,其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取值。

(4) 实施机构开办费:为移民实施机构启动和运作所必须配置的办公用房、车辆和设备购置及其他用于开办工作所需要的费用,根据移民规模和机构人员编制情况,分项计算确定。考虑征地移民管理工作要求,按表 6-1 取值。

表 6-1 实施机构开办费标准表

移民人数(人)	200 以下	500	1000	5000	10000 以上
开办费(万元)	20	50	100	200	300 ~ 500

(5) 技术培训费:为提高农村移民生产技能、文化素质和移民干部管理水平所需要的费用,按第一项费用(农村部分补偿费)的 0.5% 计列。未涉及移民搬迁的不计此项费用。

(6) 监督评估费:监督费是对移民搬迁、生产开发、城(集)镇迁建、企(事)业单位和专项设施处理等活动进行监督所发生的费用。评估费是对移民搬迁过程中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进行跟踪监测、评估所发生的

费用。根据工程征地移民的规模和特点,按一至六项费用之和的1%~1.5%计列(枢纽工程取上限,其他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取值。小型工程确不需开展监督评估工作的,可不计列此项费用)。

八、基本预备费

初步设计阶段基本预备费按第二节中一至七项投资之和的8%计列。

九、有关税费

有关税费的费用内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海域使用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其他应缴纳的税费等。

(1) 耕地占用税:工程占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应缴纳耕地占用税,缴纳标准按国家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决定)执行。

(2) 耕地开垦费:工程占用耕地、园地的,应缴纳耕地开垦费,缴纳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森林植被恢复费:工程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标准按省级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海域使用金:工程发生持续使用特定海域的排他性用海活动时,应缴纳海域使用金,缴纳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时实行一次性筹资,一次性筹资包含缴费补贴及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额两部分,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征地时要足额筹集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缴费补贴应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缴费补贴标准计算确定。

(6) 其他应缴纳的税费:省级以上部门规定的应由项目业主缴纳的其他税费。

十、其他专项费用

其他专项费用包括搬迁安置增加费用、国有建设用地补偿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其他补助费用等,其补偿标准严格按照市、县人民政府有关政策文件予以执行。

(1) 搬迁安置增加费用:对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采用货币化安置或安置房统建的,依据工程拆迁房屋面积,按照 2000 元/m² 的标准列入本节第一部分,超出投资列入本部分,超出投资部分的项目内容和标准应经地方政府确认。

(2) 国有建设用地补偿费: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费,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应当根据土地面积、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原批准土地用途等情况,按照当地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综合确定土地补偿费用;收回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补偿费,土地使用权人支付过划拨价款的,应当根据土地使用权人取得土地的成本、对土地的投入状况等,综合确定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价格后予以补偿;土地使用权人未支付过划拨价款的,不再对其划拨土地使用权进行补偿,但对其地上附着物等应按本《编制》有关条款予以补偿。

(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因项目业主、当地政府补充耕地能力不足,需要调剂指标的,可计列调剂部分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由项目法人提出耕地占补平衡方案,明确拟使用国家、省、市统筹指标及异地调剂的土地数量,经属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

计费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其中由国家统筹调剂的土地,计费标准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计算;由省级统筹调剂的土地,计费标准按省级规定的相关标准计算;由市、县级统筹调剂的土地,计费标准按市级相关文件规定标准计算,市级无相关文件规定的,按省级规定的相关标准计算。

已计列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的,不再计列耕地开垦费。

(4) 其他补助费用: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用于搬迁安置的其他补助费用。

第七章 投资估算编制规定

投资估算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为选定近期开发项目做出科学决策和批准进行初步设计的重要依据。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在组成内容、项目划分和费用构成上基本相同,但两者设计深度不同,决定了两者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有所不同。投资估算可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 618)的有关规定,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规定中的部分内容进行适当简化、合并或调整。

项目建议书投资估算与可行性研究阶段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相同。

一、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

1. 基础单价

基础单价编制方法与概算编制方法相同。

2. 建筑、安装工程单价

投资估算的主要建筑、安装工程单价编制方法及计价依据与初设概算单价编制相同。但考虑到投资估算工作的深度和精度,预算定额可直接用工程费单价乘以 1.05 的扩大系数后作为投资估算直接工程费单价。

3. 分部工程估算编制

(1) 建筑工程:主体建筑工程、交通工程、管理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基本与概算编制方法相同。其他建筑工程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和规模,按主体建筑工程投资的 1% ~3% 估算。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主要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电站指水轮机、发电机、主阀、主变压器、厂内起重设备、高压电气设备等。泵站指泵、电动机、主阀、主变压器、厂内起重设备、高压电气设备等),估算编制与概算编制方法相同。其他机电设备费可根据装机规模,按占主要机电设备费的 40% ~50% 估列,安装费按设备费的 10% ~20% 估列。水库和

其他水利项目的设备及安装工程,编制方法与概算基本相同。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编制方法与概算基本相同。

(4) 临时工程: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与概算基本相同。

(5) 独立费用:编制方法及计算标准与概算相同。

(6) 专项部分:按照相应专业计价依据投资估算的编制方法来编制。

(7)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编制方法及补偿标准计算与概算基本相同。

二、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

(1) 工程部分: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基本预备费费率取 5% ~ 7%;项目建议书阶段投资估算的基本预备费费率取 8% ~ 10%。枢纽工程及引调水工程取大值,其他工程取小值。

(2)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基本预备费费率取 10%;项目建议书阶段投资估算的基本预备费费率取 15%。

(3) 价差预备费的计算方法与初步设计概算相同。

(4) 建设期融资利息的计算方法与初步设计概算相同。

三、投资估算文件组成

投资估算文件由编制说明、投资估算表和投资估算附件三部分组成。表的格式和内容与初步设计概算文件基本相同。

附 录

附录 1 概算表格式

附表 1 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或元)

编号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				
1	一	建筑工程				
2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	四	施工临时工程				
5	五	独立费用				
6		一至五项合计				
7		基本预备费				
8		静态投资(6+7)				
	II	专项部分				
9	一	环境保护工程				
10	二	水土保持工程				
11	三	送出工程				
12	四	水文化专项工程				
13	五	交通专项工程				
14	六	专项提升工程				
15		一至六项合计				

续表

编号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独立 费用	合计
	Ⅲ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				
16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17	二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18	三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19	四	专项设施补偿费				
20	五	防护工程费				
21	六	库底清理费				
22	七	其他费用				
23		一至七项合计				
24		基本预备费				
25		有关税费				
26		其他专项费用				
27		静态投资(23 + 24 + 25 + 26)				
	Ⅳ	工程总投资				
28		静态总投资(8 + 15 + 27)				
29		价差预备费				
30		建设期融资利息				
31		工程总投资(28 + 29 + 30)				

注 第Ⅱ项专项部分的概算表格式,按照各专业计价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附表2 建筑工程概算表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附表3 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表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设备	安装	设备	安装

附表4 独立费用概算表

单位:元

编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费用

附表5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或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区	水库区	合计	备注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二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三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四	专项设施补偿费				
五	防护工程费				
六	库底清理费				
七	其他费用				
	一至七项投资合计				
八	基本预备费				
九	有关税费				
十	其他专项费用				
	静态投资				

注 水库、水电站以外的其他水利水电工程,将附表5及附表6中的“征地移民补偿部分”改为“征地搬迁补偿部分”,且不用再划分建设区和水库区。

附表6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概算详表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		
			建设区	水库区		建设区	水库区	合计

说明:

1. 工程部分工程量以“ m^3 ”“ m^2 ”“ m ”“ kg ”“个”“项”“根”“块”“台”“套”“组”“面”“只”“相”“站”“孔”“束”“株”等为单位的,一般应取整数;以“ t ”、“ km ”为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工程量以“株”“人”“户”“穴”等为单位的,一般应取整数;以“ m^3 ”“ m^2 ”“亩”等为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 t ”“ km ”为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以“公顷”为单位的,应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3. 单价单位为“元”,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于设备及安装工程、征地移民补偿部分,其单价可取整数。

4. 合价或合计(不包括单价计算表)以“元”为单位的,保留整数;以“万元”为单位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概算表中各项数据取整数。

5. 单价计算表中的工料定额,以定额中的小数点位为准;单价计算表中的合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录2 工程部分项目划分表

项目划分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挡水工程	混凝土坝(闸)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1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防渗墙	元/m ²
			灌浆孔	元/m
			灌浆	元/m、元/m ²
			排水孔	元/m
			砌石	元/m ³
			钢筋	元/t
			锚杆	元/根
			锚索	元/束
			启闭机室	元/m ²
			温控措施	元/m ³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2		土(石)坝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料填筑	元/m ³
			砂砾料填筑	元/m ³
			斜(心)墙土料填筑	元/m ³
			反滤料、过渡料填筑	元/m ³
			坝体(坝趾)堆石	元/m ³
			土工膜	元/m ²
			沥青混凝土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铺盖填筑	元/m ³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4	引水工程	放空洞工程	排水孔	元/m ³
1		引水明渠工程	细部结构工程	元/束(根)
2		进(取)水口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3	引水隧洞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灌浆孔	元/m
			灌浆	元/m ³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4	调压井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灌浆	元/m ³
			灌浆孔	元/m
			灌浆	元/m ³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续表

续表

[illegible]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5	发电厂工程	高压管道工程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灌浆孔	元/m
			灌浆	元/m、元/m ²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四		地面厂房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1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砖墙	元/m ³
			砌石	元/m ³
			灌浆孔	元/m
			灌浆	元/m、元/m ²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温控措施	元/m ³
			厂房装修	元/m ²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2		地下厂房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砖墙	元/m ³
			喷浆	元/m ²
			灌浆孔	元/m
			灌浆	元/m、元/m ²
			排水孔	元/m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温控措施	元/m ³
			厂房装修	元/m ²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3	升压变电站工程	交通洞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灌浆孔	元/m
			灌浆	元/m、元/m ²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4		出线洞(井)工程		
5		通风洞(井)工程		
6		尾水洞工程		
7		尾水调压井工程		
8		尾水渠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钢筋	元/t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五	升压变电站工程	变电站工程		
1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开关站工程	构架	元/m ³ (t)
			钢筋	元/t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2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构架	元/m ³ (t)
			钢筋	元/t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六 1	航运工程	上游引航道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船闸(升船机)工程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2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灌浆孔	元/m
			灌浆	元/m、元/m ²
			防渗墙	元/m ²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控制室	元/m ²
			温控措施	元/m ³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3	鱼道工程 交通工程	下游引航道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公路工程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砌石	元/m ³
			路面	元/m ³
七 八 1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 3 九 十 1	供电设施工程 管理工程	桥梁工程 码头工程 管理用房工程	业务用房 生活用房 室外工程	元/m ²
2 3 4 5 十一	其他建筑工程	安全监测设施工程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 标准化设施 其他管理设施		
1 2 3 4 5		照明线路工程 通信线路工程 厂坝区及生活区供水、供 热、排水等公用设施 厂坝区环境建设工程 其他		元/km 元/km
II	引水、河道及围垦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1	渠(管)道 工程(堤防 工程、疏浚 工程)	××至××段干渠(管) 工程(××至××段堤 防工程、××至××段疏 浚工程),围堤或堵坝 工程	土方开挖(挖泥船挖土、 砂) 石方开挖 土石方回填 土工膜 混凝土	元/m ³ 元/m ³ 元/m ³ 元/m ²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 二 1	建筑物工程	××至××段支渠(管)工程	输水管道(含管材)	元/m	
			阀门及配件	元/只(套)	
			排水插板	元/m	
			闭气土方	元/m ³	
			砌石	元/m ³	
			抛石	元/m ³	
			钢筋	元/t	
			草皮(籽)护坡	元/m ²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泵站工程(扬水站、排灌站)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钢筋	元/t	
			锚杆	元/根	
			厂房建筑	元/m ²	
2	水闸工程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防渗墙	元/m ²		
		灌浆孔	元/m		
		灌浆	元/m、元/m ²		
		砌石	元/m ³		
		钢筋	元/t		
		启闭机室	元/m ²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3	隧洞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4		渡槽工程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灌浆孔	元/m
			灌浆	元/m、元/m ²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5		倒虹吸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钢筋	元/t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6		小水电站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钢筋	元/t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7	交通工程	调蓄水库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砌石	元/m ³
			钢筋	元/t
			锚索(杆)	元/束(根)
8		其他建筑物工程	厂房建筑	元/m ²
			细部结构工程	元/m ³
三	交通工程	非等级道路工程		
1			土方开挖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	四 供电设施工程	机耕桥工程 人行桥工程 码头工程	石方开挖	元/m ³
3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4			砌石	元/m ³
四			路面	元/m ³
五	管理工程	管理用房工程	业务用房 生活用房 室外工程	元/m ²
1				
2				
3				
4	其他建筑工程	安全监测设施工程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工程 标准化设施 其他管理设施		
五				
6				
1				
2		照明线路工程 通信线工程		元/km 元/km
3				
4				
六				
1		厂坝(闸、泵站)区及生活区供水、供热、排水等公用设施		
2				
3				
4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水轮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水轮机 调速器 油压装置 自动化元件	元/台 元/台 元/台 元/台
1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	升压变电设备及 安装工程	发电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透平油	元/t
3		主阀设备及安装工程	发电机 励磁装置	元/台 元/台套
4			起重设备及安装工程	蝶阀(球阀、锥形阀) 油压装置
5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 及安装工程		桥式起重机
			转子吊具	元/具
			平衡梁	元/付
			轨道	元/双 10m
			滑触线	元/三相 10m
6		电气设备及 安装工程	油系统	
			压气系统	
			水系统	
			水力量测系统	
			管路(管子、附件、阀门)	
			发电电压装置	
			控制保护系统	
			直流系统	
			厂用电系统	
			电工试验	
二 1		主变压器设备及 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动力 电缆	
			控制和保护电缆	
2		高压电气设备 及安装工程	母线	
			电缆架	
			其他	
			变压器	元/台
			轨道	元/双 10m
			高压断路器	
		电流互感器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3	信息化管理工程	一次拉线及其他安装工程	电压互感器 隔离开关 [SF ₆ 全封闭组合电器 (GIS)] (高频阻波器) (高压避雷器)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缆	
3 1			计算机监控系统	
2		视频监控系统	工作站 现地 LCU 屏 网络设备 语音设备 集控台 打印机 通信电缆 软件	
3			工作站 摄像头 录像系统 网络设备 显示设备 视频线缆 软件	
4		水文、泥沙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5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6		安全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7		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设管理系统运行管理系统管理中心 防汛会商系统	
		其他管理设施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四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		通信设备及安装工程	光缆通信 微波通信 生产调度通信 行政管理通信	
2		通风空调设备及安装工程	通风机 空调机 管路系统	
3		机修设备及安装工程	车床 刨床 钻床	
4		全厂接地及保护网		
5		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	大坝电梯 厂房电梯	
6		坝区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变压器 配电装置	
7		厂坝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及安装工程		
8		消防设备		
9		交通设备		
II	引水、河道及围垦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1		水泵设备及安装工程		
2		电动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3		主阀设备及安装工程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4	二 供变电工程 三 信息化管理工程 1 2	起重设备及安装工程	桥式起重机 平衡梁 轨道 滑触线	元/台 元/付 元/双 10m 元/三相 10m
5		水力机械辅助设备及安装工程	油系统 压气系统 水系统 水力量测系统 管路(管子、附件、阀门)	
6		电气设备及安装工程	控制保护系统 盘柜 电缆 母线	
		变电站设备及安装		
		计算机监控系统	工作站 现地 LCU 屏 网络设备 语音设备 集控台 打印机 通讯电缆 软件	
		视频监控系统	工作站 摄像头 录像系统 网络设备 显示设备 视频线缆 软件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3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水文、泥沙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4		水情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及安装工程		
5		安全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6		信息化管理系统	建设管理系统 运行管理系统 管理中心 防汛会商系统	
7		其他管理设施		
四				
1		通信设备及安装工程	卫星通信 光缆通信 微波通信 生产调度通信 行政管理通信	
2		通风空调设备及安装工程	通风机 空调机 管路系统	
3		机修设备及安装工程	车床 刨床 钻床	
4		全厂接地及保护网		
5		坝(闸、泵站)区供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变压器 配电装置	
6		厂坝(闸、泵站)区供水、排水、供热设备及安装工程		
7		消防设备		
8		交通设备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I 枢纽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挡水工程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平板门	元/t
1			弧形门	元/t
			埋件	元/t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卷扬式启闭机	元/台
			门式启闭机	元/台
			油压启闭机	元/台
			轨道	元/双 10m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拦污栅	元/t
			埋件	元/t
			清污机	元/(台)
二	泄洪工程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2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引水工程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2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3		压力钢管(钢衬)制作及安装工程		
4				
四	发电厂工程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2	航运工程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五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升船机设备及安装工程		
2	鱼道工程			
3				
六				

(续表)

II	引水、河道及围垦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泵站工程			
1	水闸工程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元/t
2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3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二	水闸工程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2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隧洞工程	钢衬制作及安装工程		
1				
四				
四	小水电站工程	闸门设备及安装工程		
1		启闭设备及安装工程		
2		拦污设备及安装工程		
3		钢管制作及安装工程		
五	调蓄水库工程			
六	其他建筑物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施工导流工程	导流明渠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1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	元/t
			锚杆	元/根
2		导流洞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灌浆	元/m、元/m ²
			钢筋	元/t
3		土石围堰工程	锚杆(索)	元/根(束)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4	施工交通工程	混凝土围堰工程	堰体填筑	元/m ³
			砌石	元/m ³
			防渗	元/m ³ (m ²)
			堰体拆除	元/m ³
			截流	
			其他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防渗	元/m ³ (m ²)
5	施工场外供电工程	蓄水期下游断流补偿设施工程	堰体拆除	元/m ³
			其他	
6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二				
1				
2				
3				
4				
5				
6				
三				
1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公路工程		元/km
2				元/km
3				元/延米
4				
5				
6				
四				
1				
2				
五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0kV 供电线路		元/km
2				元/km
3				元/km
4				元/km
5				元/座(台)
六				
1				
2				
五				
1				
2				
六				
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10kV 供电线路		
2				
三				
4				
5				
6				
四				
1				
2				
五				
1				
2				
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5kV 供电线路		
2				
三				
4				
5				
6				
四				
1				
2				
五				
1				
2				
六				
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0kV 供电线路		
2				
三				
4				
5				
6				
四				
1				
2				
五				
1				
2				
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变电设施(场内除外)		
2				
三				
4				
5				
6				
四				
1				
2				
五				
1				
2				
六				
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仓库		
2				
三				
4				
5				
6				
四				
1				
2				
五				
1				
2				
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2				
三				
4				
5				
6				
四				
1				
2				
五				
1				
2				
六				
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安全施工费		
2				
三				
4				
5				
6				
四				
1				
2				
五				
1				
2				
六				
1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		
2				
三				
4				
5				
6				
四				
1				
2				
五				
1				
2				
六				

注 凡永久与临时相结合的项目列入相应的永久工程项目内。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一	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开办费		
2		建设单位人员费		
3		建设管理经常费		
4		建设监理费		
			工程建设监理费 爆破安全监理费	
5		经济技术服务费		
二	生产准备费			
1		生产及管理单位提前进厂费		
2		生产职工培训费		
3		管理用具购置费		
4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三	科研勘察设计费			
1		科学研究试验费		
2		前期勘察设计费		
			前期勘察费 前期设计费 安全鉴定费	
3		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勘察费 工程设计费	
四	其他			
1		工程质量检测费		
2		工程保险费		
3		其他税费		

附录3 征地移民补偿部分项目划分表

征地移民补偿概算分项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	农村部分补偿费			
1		征地补偿补助费	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使用国有农用地补偿费 临时用地补偿费 临时用地复垦费 青苗和林木补偿费	
2		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费	房屋结构补偿费 房屋装修补助费 附属物补偿费	
3		居民点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费	新址征地补偿费 基础设施建设费	
4		农村集体设施补偿费	农田水利设施补偿费 文教卫生设施补偿费	
5		搬迁补助费	车船运输费 途中食宿费 物资搬迁运输费 搬迁保险费 误工补助费 物资损失补助费 临时住房补贴费	
6		其他补偿补助费	零星树木补偿费 生产设施补偿费 贫困移民建房补助费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7	城(集)镇部分补偿费	坟墓补偿费	坟墓搬迁费 公墓建设费	
8		过渡期补助费		
9		生产安置措施费		
二				
1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房屋补偿费 房屋装修补偿费 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2		居民点新址征地及基础设施建设费	新址征地补偿费 基础设施建设费	
3		搬迁补助费	车船运输费 途中食宿费 物资装卸费 搬迁保险费 误工补助费 物资损失补助费 临时住房补贴	
4		其他补偿补助费	零星林(果)木补偿费 贫困移民建房补助费	
三				
1		农用地及未利用地补偿费		
2		建设用地补偿费(新址征地补偿费)		
3		基础设施补偿费(基础设施建设费)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4		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	可搬迁设备 不可搬迁设备		
5		设备补偿费			
6		存货处理费			
7		停产损失补偿费			
8		户口在企人员的搬迁补助费			
9		房屋装修补助费			
10		矿业权补偿费			
11		水电站补偿费			
12		其他项目补偿费			
					零星林(果)木补偿费
13		其他费用			
四		专项设施补偿费			
1		铁路工程补偿费			
2		公路工程补偿费			
3		库周交通恢复费			
4		航运工程补偿费			
5		输变电工程补偿费			
6		电信工程补偿费			
7		广播电视工程补偿费			
8		水利水电设施补偿费			
9		安置点对外连接工程建设费			
10		文物古迹保护费			
11		其他项目补偿费			
	防护工程费		军事设施补偿费 风景名胜区补偿费 自然保护区补偿费 水文站补偿费 测量永久标志补偿费		
五					
1		建筑工程			

(续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2	库底清理费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4		施工临时工程		
5		独立费用		
六				
1	其他费用	建(构)筑物清理费		
2		林木清理费		
3		易漂浮物清理费		
4		卫生清理费		
5		固体废物清理费		
七	预备费			
1		前期工作费		
2		勘测设计科研费		
3		实施管理费		
4		实施机构开办费		
5	有关税费	技术培训费		
6		监督评估费		
八				
1		基本预备费		
九				
1	其他专项费用	耕地占用税		
2		耕地开垦费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4		海域使用金		
5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补贴		
6		其他应缴纳的税费		
十				
1		搬迁安置增加费用		
2		国有建设用地补偿费		
3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		
4		其他补助费用		

附录4 风、水、电预算单价计算办法

风、水、电工程是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施工的主要临时设施工程,其价格是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单价的组成部分,它的预算单价应通过调查收集工程所在地的电源、水源及其价格,供应条件等资料,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原则进行计算。

一、电价计算

施工用电分为生活用电和生产用电两种,生活用电所发生的费用列入间接费,生产用电所发生的费用则构成直接工程费进入工程成本。本办法阐述的是生产用电电价的计算。

施工用电电源分外购、自发和租赁三种方式。如果采用多种方法供电,则应按其供电量比重,求其加权平均价格。目前浙江省原则上采用国家电网供电为主、备用柴油发电机发电为辅的方法。

(一) 国家电网供电

电价计算公式:

$$A = \frac{B}{(1 - C) \times (1 - D)} + E$$

式中:A——电网供电电价(元/kW·h)

B——电网基本电价(元/kW·h)

C——高压变电损耗率,取3%~5%

D——场内输变电损耗率,取4%~7%

E——场内输变电维护费,取0.03~0.05元/kW·h

(二) 自备柴油发电机供电

电价计算公式:

$$A = \frac{B + C}{D \times E \times K \times (1 - F) \times (1 - G)} + H$$

式中:A——自设柴油发电机供电电价(元/kW·h)

B——发电机台班使用费(元/台班)

C ——水泵台班使用(元/台班)

D ——发电机容量(kW)

E ——台班时间(8 h)

K ——发电机出力系数,一般取 0.8 ~ 0.85

F ——厂用电率,取 3% ~ 5%

G ——场内输变电损耗率,取 4% ~ 7%

H ——场内输变电维护费,取 0.03 ~ 0.05 元/kW · h

发电机冷却如采用循环水,因耗水量小,影响电价不大,可简化为 1kW · h 摊入 0.05 元水费计算。

在方案比较阶段,由于设计资料缺乏,无法用上述方法计算时,可采用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text{电价} = \frac{0.35(\text{kg/kW} \cdot \text{h}) \times \text{柴油单价}}{(1 - \text{场内输变电损耗率})} + 0.35 \text{ 元/kW} \cdot \text{h}$$

式中:0.35kg/kW · h 为单位油耗

0.35 元/kW · h 为不变费用(包括机械台班中第一类费用及机上人工工资)

二、水价计算

施工用水也分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两种。施工用水水价仅指生产用水的水价。

水价计算公式:

$$A = \frac{B}{C \times (1 - D)} + E + F$$

C = 各单机台班出水量之和(m^3/h) $\times$ 8(h) $\times K(\text{m}^3)$

式中: A ——施工用水水价(元/ m^3)

B ——水泵台班总费用(元)

C ——台班设备出水总量

D ——管路水量损失,取 10% ~ 15%

E ——管路维护摊销费及其他费用,取 0.03 ~ 0.05 元/ m^3

F ——水质净化处理摊销费(可忽略不计)

K ——能量利用系数,一般取 0.75 ~ 0.85

在投资估算和方案比较阶段,可采用简化法计算水价。

计算公式为:水价 = (电价 $\times 0.7 + 0.05$) $\times 1.10 + 0.05$

式中:0.7——每立方米水耗电量($\text{kW} \cdot \text{h}/\text{m}^3$)

0.05——台班费中的不变费用($\text{元}/\text{m}^3$)

1.10——管路损耗系数

0.05——管路维护费($\text{元}/\text{m}^3$)

三、风价计算

计算公式:

$$A = \frac{B}{C \times (1 - D)} + E$$

C = 各单机台班出风量之和(m^3/min) $\times 8(\text{h}) \times 60(\text{min}) \times K(\text{m}^3)$

式中: A ——施工用风风价($\text{元}/\text{m}^3$)

B ——空气压缩机台班总费用与水泵台班总费用之和

C ——台班设备出风总量

D ——管路风量损耗,取 10% ~ 15%

E ——管路维护摊销费,取 0.003 ~ 0.005 $\text{元}/\text{m}^3$

K ——能量利用系数,一般取 0.70 ~ 0.85

当采用循环冷却水时,其水费可视为摊销费进入单价。

在投资估算和方案比较阶段,也可采用简化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风价 = (电价 $\times 0.12 + 0.02$) $\times 1.15 + 0.005$

式中:0.12——耗电指标($\text{kW} \cdot \text{h}/\text{m}^3$)

0.02——台班费中的不变费用($\text{元}/\text{m}^3$)

1.15——管路损耗系数

0.005——维修摊销费

附录5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调整概算管理办法

为了合理反映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造价,加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执行和管理,规范在建工程调整概算的编制、审查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初设概算审查及施工图设计

(1) 初步设计概算要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设计规范和计价依据编制,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2) 初步设计应列全工程项目和准确计算工程量。施工图阶段主要项目的工程量应控制在初设阶段工程量范围内。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主要项目的工程量增加且超过10%或施工图阶段有较大的新增工程项目(细部结构除外)时,项目法人和设计单位必须在项目实施前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报初步设计审查部门同意。

(3) 对外交通、管理用房等非主体工程项目,在初设阶段要科学、合理的考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初设批准的规模 and 标准实施。对超过初设标准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增补。

(4) 征地拆迁涉及的项目、数量、补偿标准,项目法人与设计单位应在初设阶段前调查清楚。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批准的拆迁安置规划执行。一般情况下调整概算时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事先应征得主管部门同意。

(5) 初设审查前,项目法人必须落实建设资金,提出资金筹措方案,在初设概算中按规定计算建设期融资利息。调整概算只对超概部分资金筹措方案的融资利息和利率变化部分增加的贷款利息进行调整。

(6) 建设管理费在初设概算中根据计价依据的规定计列,项目法人应尽量压缩管理支出。除建设期延长或费用标准发生变化外,一般不作调整。

二、调整概算原则与程序

(1) 水利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工程投资突破原批准概算总投资的,可以要求编制调整概算:

- ① 超出初步设计范围的重大地质与设计变更;
- ② 征地搬迁补偿标准提高,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和人工费大幅上涨;
- ③ 征地搬迁安置方案或专项改建方案调整;
- ④ 强制性规范或技术标准调整;
- ⑤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情势变更发生。
- ⑥ 由于上述原因引起建设期延长。

(2) 当完成工作量达到 75% 以上时,项目法人可向初设审查部门提出调整概算要求,并申述调整概算理由。经同意后,再进行调整概算编制工作。

(3) 调整概算原则上由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单位进行编制,因特殊原因需要由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调整概算编制工作的,项目法人应说明理由并经项目审查部门同意。调整概算编制单位应及时编制调整概算报告送审。

(4) 项目法人上报调整概算时,应同时上报调整概算增加投资的资金筹措方案。凡中央、省参与投资的项目,对地方资金未按规定的承担比例与省补助资金同步到位的,待到位后再予调整概算。

(5) 审查单位在调整概算审查前应对工程投资完成情况、投资增加原因及实际施工情况等深入现场调查,按照从严管理、依法依规、客观对待的原则进行调整概算审查。概算调增 10% 以上的项目,在调整概算审查前,应先进行审计。

三、调整概算编制方法

(1) 调整概算应严格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内容、规模 and 标准进行,对于超出初设核定的项目内容、规模 and 标准部分应履行审批手续,并列为新增工程项目。未经原审查单位同意的,不得列入调整概算。

(2) 已完工程项目及工程量,按设计施工图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计入调整概算,工程单价原则上按合同单价加人工、材料补差。已经审价的项目,可以根据审价后的工程量和单价计列。

(3) 对阶段性进行的政策性调价,在规定调价之日后实施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在初设概算的基础上,根据新的规定作单价调整。对按费率或绝对值估列的已完成项目费用,如实际发生没有超出初设概算批准数的,则仍按初设概算批准数列入。

(4) 预备费按审查时的未完工作量为基数计算,基本预备费率取3%,价差预备费的年物价上涨指数,按有关规定计取。

(5) 调整概算编制中一至五部分表格的表头应按下列顺序排列:序号;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单位;初设概算(分工程量,单价,合价);调整概算(分工程量,单价,合价);调整原因(主要分为因工程量调整,因单价调整等)。

(6) 调整概算上报时,应同时提供调整概算编制附件和投资变化原因分析。投资变化原因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因工程量调整分为:

- ① 超过初设规模标准而调整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
- ② 施工条件改变、管理设施调整;
- ③ 因地质变化、结构设计变更而调整工程量。

第二类,因单价调整分为:

- ① 政策性调价(人工、机械、费率等);
- ② 材料、设备价格上涨。

第三类,征地移民补偿分为:

- ① 设计变更引起的实物量变化;
- ② 征地搬迁补偿标准提高;
- ③ 征地搬迁安置方案或专项改复建方案调整;
- ④ 政策性调整。

第四类,其他因素分为:

- ① 因自然灾害增加投资;
- ② 独立费用调整;
- ③ 预备费调整;
- ④ 建设期融资利息调整;
- ⑤ 其他。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各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其他工程可参照执行。

附录6 有关文件

文件一

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9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4月14日

国务院决定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与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同等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上的零星树木、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建筑物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对补偿费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贫困移民，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使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耕地，参照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使用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移民远迁后，在水库周边淹没线以上属于移民个人所有的零星树

木、房屋等应当分别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

本决定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006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71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
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
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采取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办法,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 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 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控制移民规模;

(四) 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 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移民安置规划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七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根据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结果以及移民区、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情况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编制。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结果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签署意见。实物调查工作开始前,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布通告,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并对实物调查工作作出安排。

第八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主要包括移民安置的任务、去向、标准和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方式以及移民生活水平评价和搬迁后生活水

平预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的划定原则、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原则等内容。

第九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是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一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遵循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找门路安置相结合的原则。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尊重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对农村移民安置、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防护工程建设、水库水域开发利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措施、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概(估)算等作出安排。

对淹没线以上受影响范围内因水库蓄水造成的居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应当纳入移民安置规划,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第十三条 对农村移民安置进行规划,应当坚持以农业生产安置为主,遵循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保护生态的原则,合理规划农村移民安置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小城镇建设进行。

农村移民安置后,应当使移民拥有与移民安置区居民基本相当的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十四条 对城(集)镇移民安置进行规划,应当以城(集)镇现状为基础,节约用地,合理布局。

工矿企业的迁建,应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结合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进行;对技术落后、浪费资源、产品质量低劣、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当依法关闭。

第十五条 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和移民安置区居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报批。

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依法应当缴纳的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以及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的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应当列入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概算。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居民点迁建,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以及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补偿费(含有关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移民个人财产补偿费(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和搬迁费,库底清理费,淹没区文物保护费和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城(集)镇、工矿企业以及专项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迁建或者复建选址,应当依法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十八条 对淹没区内的居民点、耕地等,具备防护条件的,应当在经济合理的前提下,采取修建防护工程等防护措施,减少淹没损失。

防护工程的建设费用由项目法人承担,运行管理费用由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文物,应当查清分布,确认保护价值,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实行重点保护、重点发掘。

第三章 征地补偿

第二十条 依法批准的流域规划中确定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用地,应当纳入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核准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用地应当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水利、能源基础设施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其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第二十一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应当依法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实行一次报批、分期征收,按期支付征地补偿费。

对于应急的防洪、治涝等工程,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先行使用土地,事后补办用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与铁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同等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上的零星树木、青苗等补偿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执行。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建筑物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对补偿费用不足以修建基本用房的贫困移民,应当给予适当补助。

使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耕地,参照征收耕地的补偿标准给予补偿;使用未确定给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未利用地,不予补偿。

移民远迁后,在水库周边淹没线以上属于移民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房屋等应当分别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工矿企业和交通、电力、电信、广播电视等专项设施以及中小学的迁建或者复建,应当按照其原规模、原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补偿。

第二十五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占用耕地的,应当执行占补平衡的规定。为安置移民开垦的耕地、因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而进行土地整理新增的耕地、工程施工新造的耕地可以抵扣或者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占用 25 度以上坡耕地的,不计入需要补充耕地的范围。

第四章 移民安置

第二十六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协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可以与下一级有移民或者移民安置任务的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要求和移民安置规划,在每年汛期结束后 60 日内,向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提出下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和项目法人的年度移民安置计划建议,在与项目法人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织编制并下达本行政区域的下年度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按照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支付给与其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

第三十条 农村移民在本县通过新开发土地或者调剂土地集中安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直接全额兑付给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农村移民分散安置到本县内其他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的,应当由移民安置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按照协议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三十一条 农村移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县安置的,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相应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交给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农村移民跨省安置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将相应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交给移民安置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于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三十二条 搬迁费以及移民个人房屋和附属建筑物、个人所有的零星树木、青苗、农副业设施等个人财产补偿费,由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直接全额兑付给移民。

第三十三条 移民自愿投亲靠友的,应当由本人向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接收证明;移民区县级人民政府确认其具有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后,应当与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和移民共同签订协议,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交给接收地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将个人财产补偿费和搬迁费发给移民个人。

第三十四条 城(集)镇迁建、工矿企业迁建、专项设施迁建或者复建补偿费,由移民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给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因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的费用,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三十五条 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规模 and 标准迁建。

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由乡(镇)、村统一组织建设。

农村移民住房,应当由移民自主建造。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村民委员会应当统一规划宅基地,但不得强行规定建房标准。

第三十六条 农村移民安置用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七条 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五章 后期扶持

第三十八条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必要时,应当采取听证的方式。

经批准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未经批准,有关单位不得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第三十九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应当包括后期扶持的范围、期限、具体措施和预期达到的目标等内容。水库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建立责任制等有效措施,做好后期扶持规划的落实工作。

第四十条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应当按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主要作为生产生活补助发放给移民个人;必要时可以实行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或者采取生产生活补助和项目扶持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扶持标准、期限和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具体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移民安置区的交通、能源、水利、环保、通信、文化、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安置区发展。

移民安置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纳入本级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十二条 国家在移民安置区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

兴办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优先吸收符合条件的移民就业。

第四十三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成后形成的水面和水库消落区土地属于国家所有,由该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并可以在服从水库统一调度和保证工程安全、符合水土保持和水质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给当地农村移民使用。

第四十四条 国家在安排基本农田和水利建设资金时,应当对移民安置区所在县优先予以扶持。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第四十六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受益地区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对移民安置区给予支持。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移民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管理,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

第五十条 各级审计、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计和监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

审计、监察机关和财政部门进行审计、监察和监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第五十二条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应当专户存储、专账核算,存储期间的孳息,应当纳入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三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以村为单位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向群众公布。群众提出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查,并对统计调查结果不准确的事项进行改正;经核查无误的,应当及时向群众解释。

有移民安置任务的乡(镇)、村应当建立健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土地补偿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的使用方案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移民安置区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帮助移民适应当地的生产、生活,及时调处矛盾纠纷。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以及项目法人应当建立移民工作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搬迁或者拒迁。已经安置的移民不得返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项目审批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批准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

(二) 违反规定批准或者核准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的;

(三) 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或者竣工验收的;

(四) 未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有关单位拨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

(五) 移民安置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六) 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长江三峡工程的移民工作,依照《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执行。

南水北调工程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依照本条例执行。但是,南水北调工程中线、东线一期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的编制审批,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同时废止。

文件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行为,促进建设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以及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的制定、修订和发布,适用本办法。

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以及指导性计价依据的制定、修订和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制度,完善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相关经费投入,督促有关部门和机构依法做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造价管理的具体事务工作。

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的造价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专业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本办法规定职责,负责专业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有关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监察、审计、工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机关)和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管理或者监督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独立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行业指导、服务和协调作用。

第二章 指导性计价依据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指导性计价依据动态管理机制和市场调研机制,适时调整指导性计价依据和相关管理措施,科学引导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第八条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应当采取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并充分听取工程建设各方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

编制或者修订建设工程指导性计价依据,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反映建筑业的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九条 工程定额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编制与修订,报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

工程定额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必要时,提请颁布部门予以解释。

第十条 为处理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需要对工程定额予以补充的,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发布补充定额,并报有关审定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因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的特殊性,已编制的工程定额缺少对应内容的,施工企业可以与建设单位协商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一次性补充定额仅适用于本建设工程。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的一次性补充定额,建设单位应当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涉及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

更以及相应的工程合同价调整的,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造价基础数据库,定期采集、测算、发布建设工程价格要素市场信息价和指数、指标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鼓励开发和应用建设工程造价软件和辅助管理系统。

软件开发单位开发和销售的建设工程造价软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第三章 工程造价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遵循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的原则,实施全过程管理。

建设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指导性计价依据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约定建设工程造价。实行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其造价的约定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六条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当根据施工图编制,不得作假。

非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提倡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十七条 建设工程实行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报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备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作为建设工程结算的依据。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报送备案的同时,应当一并将有关建设工程中标价的材料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实行招标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招标控制价,并将有关材料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招标控制价是建设工程招标中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计提、支付及

使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

第十九条 工程价款结算,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能够实行分段即时结算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实行分段即时结算。

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工程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对工程结算答复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具体期限按28个工作日确定;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和施工企业签署工程价款结算书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算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工程价款结算需要由财政部门批准或者认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批准或者认定之日起30日内报送结算信息。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拒绝、逃避或者拖延支付到期工程价款的,施工企业可以暂停施工,并可以依据建设单位授权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或者工程价款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价款。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对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争议的,可以向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从)业人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咨询活动。未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咨询活动的,其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无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行业等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或者指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本系统、本行业的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与委托单位签订所承接业务

的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执业准则的要求,客观、公正地提供服务,对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当加盖企业执业印章,具体承担咨询业务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应当签字并加盖执(从)业印章。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造价咨询业务;
-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建设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
- (四) 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者专用章;
- (五) 转让其所承接的造价咨询业务;
- (六) 故意抬高或者压低工程造价;
- (七) 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 (八) 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九) 以给予回扣、贿赂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执(从)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
- (二) 在非实际执(从)业单位注册;
- (三) 以个人名义承接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造价业务,或者冒用他人的名义签署造价成果文件;
- (四)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从)业;
- (五)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从)业印章、专用章;
- (六) 泄露在执(从)业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操作流程、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加强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息交流,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监督检查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结算价等信息在本单位的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应当保密的建设工程除外。

第三十二条 国有投资建设工程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投资额度及标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低价中标、高价结算,以及不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发展和改革、监察、财政、审计和建设工程造价等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调查核实,并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 建设工程中标价的材料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

(三) 招标控制价的材料未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工程结算价款信息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八)、(九)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建设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期间,因工程建设活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本办法所称指导性计价依据,是指建设工程各方在建设工程造价活

动中所采用的工程定额、补充定额、价格信息等。

本办法所称国有投资建设工程,是指全部使用国有资金(包括国家融资资金)投资,以及国有资金投资占投资总额 50% 以上,或者虽不足 50% 但国有投资者实际拥有控股权的建设工程。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4 月 22 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文件三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

(2005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5 号发布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3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2018 年 1 月 2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利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分为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和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等方式,本办法只适用于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转贷、贷款贴息的政府投资项目,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监督职责。

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海洋与渔业、人防等有关主管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行政机关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活动中,应当保障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

(一) 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人防工程等基础性项目;

(二)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公益性项目;

(三) 促进加快发展地区发展的重要项目;

(四) 科技进步、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国家和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发展项目;

(五) 政府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六) 电子政务和信息化类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规定,做好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后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面积需求、项目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节约集约利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建设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和发展

建设规划,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业主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并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咨询论证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

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十二条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其中总投资在2000万元以下的,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四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在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当组织进行咨询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预警名单由省财政部门每年下达至相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并抄送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债务率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审批项目建议书;因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防治等特殊情况确需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应当报经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批准。对债务率未超警戒线的设区市、县(市、区),其政府投资项目涉及举债的,应当由财政部门对债务风险进行评估。

对经济、社会 and 环境影响重大的,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应当采取听证会、征询会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前,规划部门应当提出规划选址意见;国土资源部门应当提出用地预审意见。

项目开工建设前,项目业主应当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履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项目业主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批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重新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 (一) 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 (二) 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 (三) 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
- (四) 用地规划选址、用地预审重新报批的。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标。

工程设计依法应当招标而未招标的,不得批准初步设计。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与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同步到位。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项目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办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项目一口受理、网上办理、规范透明、限时办结。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投资计划管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汇总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项目业主的申请,并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将汇总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功能、投资总额分类,并组织评估、论证后,会同财政部门衔接部门预算,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 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 (三) 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实现措施；
- (四) 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 (五) 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 (六)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明确资金来源。未落实或者未明确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当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在执行中有追加时，应当优先安排待安排的预备项目。

第二十七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批准后，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各项目业主下达投资计划，并通知本级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投资综合管理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因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对已批准的年度投资进行调整的，由项目业主提出，经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征求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批，但累计安排资金不得超过计划明确的该项目政府出资总额。

第三十条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投资信息发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政府对投资的调控目标、主要调控政策、重点行业投资状况、发展趋势和产业指导目录等信息，发挥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项目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推行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

投资综合管理部门对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代建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确定。

代建单位的资格条件、选定程序等具体实施细则,由省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业主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一定金额的履约担保函。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概算应当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一) 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10% 以上的;

(二) 项目概算与投资估算不符,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项目竣工后,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审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财务决算完成后,应当由投资综合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三十七条 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政府项目稽察机构按照国家 and 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有关规定实施稽察,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投资综合管理

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业主应当于竣工验收后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项目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资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可以责令项目业主限期纠正;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二) 依法应当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未实行招标的;

(三) 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四) 其他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咨询评估设计时弄虚作假,或者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中介机构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批准设计文件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有关拨付建设资金规定的;

(四) 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三条 上级负责人强令或者授意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管理程序,或者违法干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直至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省建制镇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https://www.slzjxx.com>
水利造价信息网

文件四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水总[2014]429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武警水电指挥部: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水利建设与投资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造价管理和完善定额体系,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水利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效益,由我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组织编制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已经审查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次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包括工程部分概(估)算编制规定和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概(估)算编制规定。2002年发布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09年发布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补偿投资概(估)算内容)同时废止。

工程部分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现行《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等定额配套使用。

本次发布的编制规定由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水利部水利建设经济定额站。

附件:1.《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

2.《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建设征地移民补偿)

水利部

2014年12月1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14〕1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征地拆迁管理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10〕15号)、《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第264号令)等规定,现将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征地补偿标准

自2014年7月1日起,全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全面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征地区片综合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另行计算。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按以下标准执行:征收耕地、其他农用地(除林地以外)和建设用地,一类地区不低于5.4万元/亩、二类地区不低于4.5万元/亩、三类地区不低于3.7万元/亩;征收林地、未利用地,一类地区不低于2.8万元/亩、二类地区不低于2.3万元/亩、三类地区不低于1.9万元/亩。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和地区划分见附件。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适度提高、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依据有关规定,全面开展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公布和实施工作。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不得低于省政府规定的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和当地现行的征地补偿标准,并明确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构成比例。2012年以来已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的市、县(市、区),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可不作调整,但需重新进行公布。201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按照新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当

地居民人均收入增长幅度等情况,适时调整征地补偿标准。

二、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按照“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的要求,根据征收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数量合理确定参保人数,足额计提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逐步提高政府补贴标准和社会保障水平。要合情合理、公开民主、公平公正确定参保对象,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知情、参与等民主权利。被征地农户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或预留机动地中调剂安排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户承包经营的,参保对象可以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推选产生;未调剂安排的,要安排被征地农户家庭成员参保。

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与相关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政策。从2014年7月1日起,经核定属于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新增被征地农民和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可按照相关养老保险制度规定选择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衔接办法由各地制定。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政府补贴资金由用地单位承担。

三、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政策,免费为被征地农民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对吸纳劳动年龄段内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就业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鼓励企事业单位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劳动年龄段内的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依法在工商登记、税费减免、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政策支持;被征地农民经就业培训后仍未能就业,生活确有困难的,市、县(市、区)政府应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费。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所需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资金,以及按规定安排的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生活补助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四、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被征收后,各地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按照征地面积或集体经济组织规模,安排一定比例的村级留用地、二三产业或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将政府安排的村级留用地、二三产业、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直接分配给农民个人,要专项用于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收益分红的形式分配给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增加农民收入。

当地政府为集体经济组织安排村级留用地的,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开发、委托政府开发或其他经济组织合作开发;政府为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二三产业的,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经营;政府为集体经济组织安排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优先用于购买二三产业,发展产业经济,确有需要的,可以用于新农村建设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具体政策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制订。

五、加强征地补偿费分配和管理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制订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和指导原则和政策,加强征地补偿费分配和管理,并建立资金专户,加强资金监管。被征地农户的承包地被征收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调剂质量和数量相当的土地给被征地农户承包经营的,征地补偿费中的安置补助费应当分配给被征地农户,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发放记名银行卡或者存折方式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减少中间环节,防止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

六、加强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相关工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指导、监督各地调整完善征地补偿标准具体政策制订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收支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省人社厅负责研究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指导、监督各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和就业促进政策的调整完善工作;省农业厅负责指导、监督各地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和管

理办法的制订以及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调整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在2014年7月1日前完成调整完善工作,制订出台新的政策规定,并报省国土资源厅、省人社保厅、省农业厅备案。对未按照要求完成征地补偿安置政策调整完善工作的市、县(市、区),暂停土地农转用、征收审批。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做好新、老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衔接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顺利实施,平稳过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全省征地补偿最低区片综合价标准和地区划分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9日

文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12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应纳税额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平方米)乘以适用税额。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如下:

(一) 人均耕地不超过一亩的地区(以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十元至五十元;

(二) 人均耕地超过一亩但不超过二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八元至四十元;

(三) 人均耕地超过二亩但不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六元至三十元;

(四) 人均耕地超过三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五元至二十五元。

各地区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

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在前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法所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五条 在人均耕地低于零点五亩的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适当提高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但提高的部分不得超过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的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

第六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或者第五条确定的当地适用税额,加按百分之一百五十征收。

第七条 军事设施、学校、幼儿园、社会福利机构、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二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其中农村居民经批准搬迁,新建自用住宅占用耕地不超过原宅基地面积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以及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依照本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九条 耕地占用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第十条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耕地手续的书面通知的当日。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

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一条 纳税人因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复垦,恢复种植条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相关部门建立耕地占用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提供农用地转用、临时占地等信息,协助税务机关加强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纳税申报数据资料异常或者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可以提请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税务机关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四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纳税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1日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 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年8月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统筹考虑本省耕地现状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对本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作出如下决定:

一、适用税额标准

1.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台州市的市本级和义乌市,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五十元。

2. 嘉兴市、湖州市、金华市、舟山市的市本级和宁海县、余姚市、慈溪市、象山县、瑞安市、乐清市、嘉善县、海盐县、海宁市、平湖市、桐乡市、德清县、诸暨市、东阳市、永康市、温岭市、临海市、玉环市,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四十五元。

3. 衢州市、丽水市的市本级和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永嘉县、苍南县、平阳县、长兴县、安吉县、嵊州市、新昌县、岱山县、嵊泗县、武义县、浦江县、兰溪市、常山县、龙游县、江山市、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青田县、遂昌县、缙云县、龙泉市,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三十五元。

4. 开化县、文成县、泰顺县、磐安县、云和县、松阳县、庆云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二十五元。

市本级的范围包括所辖各区。

二、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按照本决定第一条规定的适用税额标准的百分之六十执行。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政发[2008]3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保护耕地的支持力度,保证垦造耕地的质量,现就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宁波市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温州市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每平方米36元;湖州市吴兴区、南浔区,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绍兴市越城区,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台州市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每平方米32元;杭州市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市,宁波市鄞州区,余姚市,慈溪市,乐清市,瑞安市,苍南县,桐乡市,平湖市,海宁市,绍兴县,诸暨市,上虞市,金华市婺城区、金东区,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衢州市柯城区、衢江区,临海市,温岭市,玉环县,丽水市莲都区每平方米28元;其他县(市)每平方米20元。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园地的,视同占用耕地缴纳耕地开垦费。

占用基本农田的,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平方米再加15元。

二、省补充耕地

凡委托省补充耕地的建设用地项目,耕地开垦费按每平方米45元的标准全额缴省。

三、其他

耕地开垦费收取应按规定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省、市、县(市、区)各级耕地开垦费收入,都要及时全额划入同级财

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结算。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再缴纳补充耕地的任何费用,补充耕地任务及所需资金由所在地市、县(市、区)政府落实。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浙政发〔2000〕292号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 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多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努力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垦造耕地力度,实现了全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但由于我省耕地后备资源匮乏、分布不均衡,一些重大建设项目因耕地占补平衡难以落实,影响了建设用地报批,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落实难、异地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价格无序、过快上涨等问题日益突出。为切实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耕地占补平衡法定责任

各级政府是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的责任主体,政府主要领导是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当地耕地占补平衡工作负总责。各地要按照“先补后占”“占多少、垦多少”和“质量相当”的原则,加大耕地垦造工作力度,充实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保证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垦造耕地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全市按时完成年度垦造耕地和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

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统筹机制

要进一步健全以县(市、区)补充耕地为主,省、设区市统筹解决为辅,跨区域调剂为补充的“三位一体”耕地占补平衡统筹机制。各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落实垦造耕地任务和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程和新农村建设项目的补充耕地需要。鼓励耕地后备资源比较丰富的地方加大垦造耕地力度,在完成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前提下,有补充耕地指标结余的,可通过省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平

台,以合理的价格调剂给耕地后备资源匮乏的地方。对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实行省、市、县(市、区)统筹耕地占补平衡。

三、科学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

各地要在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沿海滩涂和未利用土地,努力新增有效耕地面积,增加补充耕地指标。各级发展改革、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支持垦造耕地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研究制订利用荒山荒坡、沿海滩涂等垦造耕地的支持政策。

四、加强垦造耕地质量管理

各地要把质量作为垦造耕地的第一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和耕地质量、生态、数量管理。要全面落实造地项目法人制、公告制、合同制、监理制和审计制,严格项目规划选址、设计施工、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管理。垦造耕地项目必须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耕地质量标准、地力等级和配套建设的灌溉设施,满足农林业生产基本要求。强化垦造耕地项目质量评定。垦造耕地项目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和地力要求的,必须按照“谁垦造、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项目主管、施工单位及监管等责任人员的责任。

省里和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垦造耕地项目专项检查,对垦造耕地数量弄虚作假、耕地质量不符合农林业生产基本条件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制年度考核不予通过。同时,按被检查县(市、区)耕地质量不达标面积比例,相应扣减下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五、加大省统筹耕地占补平衡力度

(一)切实落实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由省国土资源厅根据“812”土地整治工程确定的低丘缓坡和滩涂围垦省统筹补充耕地计划任务,分年度下达给各设区市,由各设区市落实到承担省统筹任务的县(市、区)。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新立项的滩涂围垦(填海)项目,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调整为按滩涂围垦(填海)项目围成面积的20%落实。对完成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滩涂围垦(填海)项目,在享受现有省级滩涂围垦和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补助等政策基础上,按上缴统

筹补充耕地指标数,再给予一定的以奖代补。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完成情况列入政府耕地保护责任制年度考核内容,各有关市、县(市、区)必须按时完成年度造地任务。

各有关市、县(市、区)要加快解决省统筹补充耕地历史欠账,以设区市为单位盘点现有补充耕地指标库存情况,清理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和补充耕地指标欠账情况,制订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完成时间表和整改落实方案,确保在2014年底前完成“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各地要加快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实施进度,对尚未立项的,以库存补充耕地指标或当地其他垦造耕地项目抵冲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

(二)调整省统筹补充耕地管理方式。省统筹补充耕地由项目管理调整为按指标管理,由落实垦造耕地项目方式调整为上缴补充耕地指标方式,垦造耕地项目由县(市、区)审批立项、实施和验收。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大对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项目检查复核力度。对已经验收合格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备案、纳入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库的垦造耕地项目,要及时纳入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库。

对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垦造耕地项目符合基本农田要求的,应列入基本农田进行管理,并及时做好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工作。

(三)调整省统筹补充耕地资金补助标准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标准。属“812”土地整治工程的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省补助资金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812”土地整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3〕60号)明确的5万元/亩标准执行,并按指标入库面积的15%奖励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属“百万”造地保障工程的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仍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通知》(浙政发〔2007〕6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84号)规定,给予3万元/亩的省补助资金和按指标入库面积的10%奖励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四)规范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管理。国家、省批准立项的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涉及占用耕地,项目所在地确实无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可由项目所在地政府会同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提出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

指标申请,省国土资源厅根据当地耕地后备资源情况、补充耕地指标库存情况和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库存情况统筹安排,并将指标安排情况抄送省财政厅。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相应列入垦造耕地项目承担方、补充耕地指标使用方的年度耕地保有量。

对项目所在地自行承担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的县(市、区),省国土资源厅在下一年度按落实补充耕地面积的10%奖励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六、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管理

(一)调整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政策。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除2012年12月31日前,已达成跨市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协议的可继续执行外,取消跨市自行交易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建立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平台,实行省统一平台、统一定价、统一调剂。补充耕地调剂价格要公平、合理,具体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研究提出,报省政府确定。标准农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管理参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政策。同时,按照“山海协作工程”要求,支持区域间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产业合作,优先调剂土地资源与产业合作双方补充耕地指标,促进欠发达地区招商引资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明确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条件。各地应立足内部挖潜,科学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积极完成上级下达的垦造耕地任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确有不足的,可以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对未完成省统筹补充耕地任务、垦造耕地项目未验收报备的,不得对外调出指标;对未完成上级下达垦造耕地任务,且耕地后备资源较多、当地补充耕地指标尚有余额的,不得申请调入指标。

(三)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办理。补充耕地指标有结余的县(市、区),可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指标调出申请,并将相应垦造耕地项目纳入省级补充耕地指标调剂库。省国土资源厅根据申请使用补充耕地调剂指标的市、县(市、区)及建设项目类型等情况,确定跨市、县(市、区)补充耕地指标调入方,并将补充耕地调剂指标对应的垦造耕地项目划入调入方补充耕地指标库。指标调剂双方按照省里确定的补充耕地调剂价格直接办理资金交割手续。调剂补充耕地指标列入调出和调入双方年

度耕地保有量。

七、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资金监管

(一) 调整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当地政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耕地开垦费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发〔2008〕39号)规定的收缴标准的2倍收取,占用基本农田、标准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扎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浙委办〔2012〕55号)规定收取。

对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按每平方米75元标准缴纳。对当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需调入补充耕地指标的市、县(市、区),可根据耕地开垦费标准、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价格,结合补充耕地指标结构和数量,制订本地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使用补充耕地指标统一结算标准。涉及标准农田补建、标准农田质量提升所需建设费用,不得额外向项目建设单位再行收取。

(二) 加强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缴纳的耕地开垦费,纳入省造地改田资金统一管理。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省统筹补充耕地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垦造耕地,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 规范调剂补充耕地指标资金管理。申请使用调剂补充耕地指标的市、县(市、区),在确保当地垦造耕地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调剂资金可以从当地耕地开垦费收入中支出,仍有不足的,可使用其他财政资金。对外调出补充耕地指标的市、县(市、区),要将80%以上的指标调剂所得资金,纳入造地改田资金管理,专项用于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耕地地力培育、新垦造耕地后续种植、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等工作。

自本通知发布后,省政府以前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2月20日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财税〔2015〕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林业局,内蒙古、吉林、黑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由占用征收林地的建设单位依法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是促进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培育和恢复森林植被、实现森林植被占补平衡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2002 年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 号)以来,各地不断加强和规范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对推动植树造林、增加森林植被面积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项建设工程对占用征收林地需求不断增加,但其支付的补偿标准明显偏低,无序占用、粗放利用林地问题突出,减少的森林植被无法得到有效恢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为加快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建立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约束机制,确保森林植被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现就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限制无序占用、粗放使用林地。

(二)反映不同类型林地生态和经济价值,合理补偿森林植被恢复成本。

(三)充分体现公益林、城市规划区林地的重要性和特殊性,突出加强公益林和城市规划区林地的保护。

(四)保障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工程等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控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五)考虑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森林资源禀赋和恢复成本

差异,适应各地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工作需要。

(六)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并建立定期评估和调整机制。

(七)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对中央和地方企业不得实行歧视性征收标准。

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应当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征收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保护管理等费用进行核定。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不低于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不低于3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在上述下限标准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征收标准。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三、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规

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确保及时、足额征缴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要向社会公开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及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上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不按规定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行为。

五、做好组织实施和宣传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协调配合,抓好落实。要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发布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在2016年3月底前,将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等政策落实到位,并及时报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备案。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2015年11月18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厅
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浙财综[2016]16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林业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森林植被恢复费具体征收标准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5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10元;宜林地,每平方米5元。

(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

(三)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分别对应(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

(四)经营性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分别对应(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的2倍征收。

城市规划区的认定以设区市、县(市)域总体规划中确定的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依据。

项目性质的认定,以权限部门批准的立项文件为依据。

二、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收入分成

除宁波市及所辖县(市、区)外,森林植被恢复费省、市、县(市、区)级财政仍按15:5:80比例分成;宁波市与所辖县(市、区)征收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再上缴省财政,其分成比例由宁波市财政、林业主管部门

确定。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林业局《关于转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综字〔2003〕9 号)等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厅

2016 年 4 月 19 日

文件十二

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0]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央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持有被征收的耕地及其他农用地合法权源资料、在征地公告发布时家庭中年满16周岁以上、且在办理征地手续时仍为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被征地农民。

二、参保办法

(一) 2020年1月1日后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区分不同情况分别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

1.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可以按规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各地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职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被征地农民的缴费年限。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不选择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可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保。

(1) 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设立专项筹资,在参保时实行一次性筹集(以下简称一次性筹资)。一次性筹资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征地时的缴费补贴;二是由各地确定的个人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额。一次性筹资用于衔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并按规定划入个人账户。

(2) 增设一档高缴费档次(以下简称增设档次)供被征地农民选择,

标准由各地参照个体劳动者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最低年缴费水平自行确定。缴费不足 15 年的,补缴满 15 年后按规定领取待遇。

3.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征地时要足额筹集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用于补贴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缴费补贴基准的计算公式为:上上年度当地城乡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 $\times 18\% \times 139$),从征地成本中列支。

被征地农民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上述资金可以用于缴费补助,具体金额和补助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的,上述资金用于一次性筹资中的缴费补贴。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员的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指标数确定,并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公示、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根据其年龄及征地时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按以下办法分别参加职工养老保险或城乡居保:

1.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可以按规定参加职工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时足额缴费满 15 年的,按月领取待遇。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或转入城乡居保。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保人员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为做好衔接,对选择延长缴费的人员,允许其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一次性缴纳延长缴费期间所需费用至当地政府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由各地负责为其按月缴纳延长期间的缴费。对选择延长期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次月起,由当地按月发放被征地农民过渡期专项补助(以下简称过渡期专项补助),过渡期专项补助发放至其符合按月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时为止。

根据国家规定,已发生一次性补缴行为的必须进行规范。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除去补缴年限后,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由各地发放过渡期专项补助,过渡期专项补助发放期限为参保人员补缴年限。

过渡期专项补助标准按当地当年同类人员标准确定,所需资金由各地政府承担。过渡期专项补助发放期结束后,其养老金由职工养老保险

基金发放。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不得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可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保;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选择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也可以按规定参加城乡居保。参加城乡居保办法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款执行。

3. 选择增设档次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已参加城乡居保的,其城乡居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抵扣应当缴纳的费用;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其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个人及统筹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抵扣一次性筹资的相应费用,转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

4. 选择增设档次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其与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同类人员的各类待遇差,由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采取发放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以下简称生活补贴)的方式予以补足。

5. 已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且不愿意选择增设档次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继续按规定领取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6. 参保人员年龄的计算时点为2019年12月31日。

7. 各地对上述名单必须严格按“人地对应”原则核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报省自然资源厅、省人社保厅备案。

三、有关人员业务处理

(一) 各地在2020年1月1日后办理的参保缴费、待遇领取等业务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要按本《通知》规定作相应调整。对于不符合本《通知》规定已发放的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不再向个人追回,由各地全额筹资后补入职工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二) 2020年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已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参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二)款执行。

四、资金管理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实行社保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地要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要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安全完整。

(一) 资金归集

1. 社会保险缴费补贴资金由实施征地的部门或单位按征地当年的

筹资标准缴入指定账户,资金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

2. 选择延长期一次性缴费的参保人员,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当月将所需资金足额缴入指定账户,由各地负责为其按月延长缴费。因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调整产生的不足部分由各地政府承担。

3. 过渡期专项补助、生活补贴和延长缴费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地政府统筹安排将所需资金按时足额划入指定账户。

(二) 资金拨付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月制定用款计划,按时足额拨付各类资金。

五、经办管理

(一) 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及时将纳入安置的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交换至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基本信息,办理被征地农民参保事宜。

(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业务信息系统管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办理各类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业务。过渡期专项补助、生活补贴的暂停、终止或不予支付,参照职工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领取过渡期专项补助的被征地农民满足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时,及时主动为其办理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在基金中发放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同时终止发放过渡期专项补助,避免出现重复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和过渡期专项补助的情况。

(四)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制定全省统一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流程,加强数据共享,简化经办程序,实现“一网通办”,为被征地农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六、工作要求

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密切配合,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地要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被征地农民参保指标管理,

确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要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保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衔接;要合理确定生活补贴标准,采取措施确保过渡期专项补助和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我省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今后国家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12月15日

关于做好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 废止后有关衔接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4号,以下简称《办法》)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予以废止。为做好《办法》废止后的有关衔接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县级政府要根据年度用地计划、征地规模、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等,将征地补偿费、政府安排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应当提取的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等所需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按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土地征收补偿标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将征地补偿费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足额列入工程概算,由政府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按规定使用。各项补偿费用和保障资金以及应当提取的社会保障风险准备金要及时足额到位;未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征地补偿费用按规定足额到位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要按时交付土地。

二、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被征收的,按照被征收土地的数量和对应的人员,确定参加社会保障的对象。参加社会保障对象的名单,由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公示、确认后,报当地县级人力社保、自然资源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发放征地补偿费要及时公示,接受监督。留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征地补偿费,要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用于村民社会保障、公益性事业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得挪作他用。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指导,创造就业条件,拓宽就业渠道,促进被征地农民

就业。

三、《办法》废止后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不再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办法》废止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可以继续按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相关规定参保并领取相应待遇。各级政府要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对属于生活补助范围的困难人员,应继续给予补助。

四、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市、县级政府统一负责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方案拟订和组织实施。市、县级人社部门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测算、参保业务办理和就业促进工作。市、县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资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收支管理。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征地补偿费使用、分配情况的监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配合做好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加强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0日

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完善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建立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海域使用金征收范围

在本省管辖海域持续使用特定海域3个月以上的排他性用海活动,以及使用特定海域不足3个月的排他性临时用海活动,应当按本意见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

海域使用权人通过审批或者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海域使用权,或者在批准的海域使用年限内转让、出租其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含海域设施一并转让)的,应当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二、健全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机制

财政部门负责海域使用金的征收管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域使用金的具体征收,人民银行负责海域使用金的收缴管理。海域使用金由批准用海的地方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在本省管辖海域内,跨海域行政区域或者海域行政界线有争议的用海项目,其海域使用金由上一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三、统一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及要求

各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用海类型、海域等别、海域级别、征收标准征收海域使用金。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实行动态调整。全省(除宁波市外)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由宁波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海域使用金自海域使用申请经依法批准之日起计征。对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等项目用海,实行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对其他项目用海,按照使用年限逐年计征海域使用金。使用海域不超过6个月的,按年征收标准的50%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超过6个月不超过1年的,按年征收标准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经营性临时用海按年征收标准的25%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

逐年计征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每个年度的海域使用金应在当年缴清。对应当按年缴纳海域使用金,而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的,项目用海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海域使用权人限期缴纳。经批准改变用海类型的,自批准之日起按变更后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缴纳;批准前海域使用金已一次性缴纳的,不足部分应当按批准变更后的对应标准补缴差额。

四、加强海域使用权配置市场化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应当按成交价款确定海域使用金。在确定招标标底、拍卖或者挂牌出让底价时,出让底价中海域使用金部分应当单独列出,并且不得低于出让年限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基准价格的计算总和。海域使用权出让基准价格,由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发布。按年度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转让人转让海域使

用权时,受让人应当缴纳剩余使用年限的海域使用金;抵押人抵押海域使用权时,应当一次性缴纳抵押期限内的海域使用金。

五、规范海域使用金减免程序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要求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的,海域使用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本省(除宁波市外)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减免规定,由宁波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六、加强不动产登记管理

海域使用申请人在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海域使用权登记前,应当先取得海域使用金减免批复文件或者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不动产登记簿中备注海域使用金缴纳方式。海域使用权人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在办理转移和变更登记时,应当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应当足额缴纳当年海域使用金。

除经批准减缴或者免缴的养殖用海外,其他经批准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用海,转让海域使用权的,转让双方应当按规定向原批准用海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材料,经批准后,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让手续;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的,应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转让、出租、抵押海域使用权涉及减缴或者免缴海域使用金的,应当补缴海域使用金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七、强化海域使用金缴库管理

海域使用金实行先缴后分、就地全额缴库方式缴纳。本省管辖海域以外以及跨省海域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的缴纳,按国家规定执行。宁波市本级及所属县(市、区)之间的分成比例由宁波市自行确定。国务院、省级、县级政府审批的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全额缴入项目所在地的县级地方国库,中央和省级不参与分成;市级政府审批的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按市级 10%、县级 90% 的比例就地缴入地方国库。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项目用海缴纳的海域使用金,按项目用海批准权

限由同级地方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并按照中央 30%、省级 10%、市级 10%、县级 50% 的比例就地缴入国库。省级不参与宁波市海域使用金分成。

海域使用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过市场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其论证、评估、招标、拍卖、挂牌以及政策处理等所需相关费用纳入项目用海所在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年度预算。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发[2009]8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关于加强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完善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浙江省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财政部、国家海洋局关于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有关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范围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是指国家在一定年限内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由无居民海岛使用者依法向国家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价款,不包括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取得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应当依法缴纳的其他相关税费。

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省管辖范围内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政府依法批准,并按照本意见规定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申请人申请办理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登记的,应当足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或者取得免缴批复文件。

二、健全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管理机制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是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征收管理机关;省级以上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是无居民海

岛使用金的征收机关;省级以上人民银行是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收缴管理机关。

三、统一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可以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出让,也可以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出让。其中,旅游、娱乐、工业等经营性用岛的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无居民海岛的等别划分、用岛类型和用岛方式界定以及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实行最低标准限制制度。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得低于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的计算公式: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价 =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面积 × 出让年限 ×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最低标准。公式中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面积以无居民海岛使用批准文件确定的开发利用面积为准。

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规定进行价格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决策的参考依据。其中通过申请审批方式出让的,由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价格评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由海岛所在地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价格评估。

四、强化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库管理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实行就地缴库办法,按照批准的使用年限实行一次性计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分期缴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实行中央地方分成,按照中央 20%、省级 20%、市级 10%、县级 50% 比例分成后缴入国库。省级不参与宁波市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分成。

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由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向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开具《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和“一般缴款书”;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由海岛所在地县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向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开具《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

款通知书》和“一般缴款书”。《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和“一般缴款书”第二联复印件应当报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备查。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应当明确用岛面积、适用的征收等别、用岛类型、用岛方式、应当缴纳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数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期限、缴库方式、适用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等相关内容。无居民海岛使用者应当在收到《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30 天内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无居民海岛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按日加收 1‰ 的滞纳金。滞纳金随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按规定分成比例和科目一并缴入相应级次国库。

五、明确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范围

下列用岛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 (一) 国防用岛;
- (二) 公务用岛,指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承担公共事务管理任务的单位依法履行公共事务管理职责的用岛;
- (三) 教学用岛,指非经营性的教学和科研项目用岛;
- (四) 防灾减灾用岛;
- (五) 非经营性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岛,包括非经营性码头、桥梁、道路建设用岛,非经营性供水、供电设施建设用岛,不包括为上述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提供配套服务的经营性用岛;
- (六) 基础测绘和气象观测用岛;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公益事业用岛。

六、规范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程序

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应当依法申请并经核准。符合免缴规定情形的项目用岛,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规定提出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人申请免缴省政府审批项目用岛应缴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填写由省级部门统一制定的相关表格,经用岛项目所在地县级、市级财政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逐级签署意见后,报省级财政、海洋行政

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审批的,由省级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报国家财政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人申请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应当提交下列相关资料:一是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书面申请和免缴申请表,包括免缴理由、免缴金额、免缴期限等内容;二是省级以上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省级以上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 60 天内,由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批复申请人。经依法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用岛项目,申请转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或者改变海岛用途和用岛性质的,应当由受让人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履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免缴申请和报批手续。

省级以上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意见规定权限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均不得核准免缴无居民海岛使用金。

七、加强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收支管理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的,其论证、评估、招标、拍卖、挂牌以及政策处理等所需相关费用纳入无居民海岛所在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年度预算。各级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情况的管理,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情况检查。

本意见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23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浙财综〔2019〕21 号)

各有关市、县(市、区)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 号,以下简称“15 号文件”)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浙江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征收海域使用金统一按照新标准执行。其中,按照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按《标准》执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出让底价不得低于海域使用权出让基准价格,基准价格按照《标准》计算确定。海域使用权出让基准价格不再另行制定。

二、15 号文件施行前已获批准但尚未缴纳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用海、用岛项目,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15 号文件施行后至本通知施行前已获批准但尚未缴纳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用海、用岛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其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项目的批准时间,以政府批复出让方案时间为准。

三、经批准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的用海、用岛项目,在批准的分期缴款时间内,应按照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四、已获批准按规定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项目确权登记时间在 15 号文件施行前的,仍执行原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项目确权登记时间在 15 号文件施行后且在本通知施行前的,执行国家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上述项目出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缴款通知书已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因海域使用权续期或用海方案调整等需重新报经政府批准的,批准后按新标准执行。15号文件施行后至《标准》施行前批准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自2020年起执行新标准。

五、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15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要求,建立价格监测评价机制,对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宁波市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由宁波市自行制定。

七、本通知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与本通知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浙江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6月17日

浙江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单位:万元/公顷)

海域等级别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征收方式
		I	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填海造地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260	250	205	198	190	151	148	140	108	106	100	60
	工业、交通运输、渔业基础设施等填海	2392	2300	2052	1976	1900	1512	1484	1400	972	954	900	600
	城镇建设填海	114	110	97	94	90	81	79	75	65	63	60	45
	农业填海造地	208	200	162	156	150	108	106	100	81	79	75	50
构筑物用海	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18											一次性征收
	跨海桥梁、海底隧道用海	4.09	3.93	3.49	3.36	3.23	2.73	2.68	2.53	1.99	1.95	1.84	1.25
	透水构筑物用海	0.97	0.93	0.75	0.72	0.69	0.50	0.48	0.46	0.35	0.34	0.32	0.25
	港池、蓄水用海	0.27	0.26	0.22	0.21	0.20	0.16	0.155	0.15	0.12	0.115	0.11	0.09
围海用海	盐田用海	0.12	0.12	0.098	0.098	0.098	0.075	0.075	0.075	0.053	0.053	0.053	0.03
	围海养殖用海	4.05	3.89	3.50	3.37	3.24	2.88	2.78	2.67	2.42	2.37	2.24	2.01
	围海式游乐场用海	0.97	0.93	0.72	0.70	0.69	0.48	0.47	0.46	0.33	0.325	0.32	0.23
	其他围海用海	0.97	0.93	0.72	0.70	0.69	0.48	0.47	0.46	0.33	0.325	0.32	0.23

续表

海域等级 海域类别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征收 方式	
		I	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用海方式	开放式用海	海上网箱养殖用海		0.225			0.188			0.15			0.113			0.075		
		开放式养殖用海		0.075			0.063			0.052			0.041			0.03		
		浅海底播养殖用海、滩涂海水养殖和浅海筏式养殖用海、网拦围海																
		深远海智能化养殖用海		0.038			0.032			0.026			0.021			0.015		
		浴场用海		0.55	0.53	0.45	0.44	0.42	0.34	0.32	0.31	0.22	0.21	0.20	0.11	0.10	0.10	
		开放式游乐场用海		2.49	2.39	1.88	1.81	1.74	1.26	1.22	1.17	0.80	0.78	0.74	0.46	0.45	0.43	
	按年度征收	专用航道、锚地用海		0.24	0.23	0.18	0.175	0.17	0.14	0.135	0.13	0.10	0.095	0.09	0.054	0.053	0.05	
		其他开放式用海		0.24	0.23	0.18	0.175	0.17	0.135	0.133	0.13	0.094	0.092	0.09	0.051	0.05	0.05	
		人工岛式油气开采用海		13.52														
		平台式油气开采用海		6.7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0.73														
		海砂等矿产开采用海		7.59														
其他用海		取、排水口用海		1.09														

续表

海域等级别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征收方式	
		I	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用海方式																		
其他用海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1.46																按年度征收
	温、冷排水用海	1.09																
	倾倒用海	1.46																
	种植用海	0.05																

备注:1. 离大陆岸线最近距离2千米以上且最小水深大于5米(理论最低潮面)的离岸式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80%征收;

2. 填海造地用海占用大陆自然岸线的,占用自然岸线的该宗填海按照征收标准的120%征收;

3. 建设人工鱼礁的透水构筑物用海,按照征收标准的80%征收;

4. 深远海智能化养殖是指在低潮位40米水深以上的区域,利用半潜全潜智能化金属网箱养殖鱼类的方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 省域调剂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3月10日

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实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严守耕地红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是指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的直辖市,占用耕地、新开垦耕地不足以补充所占耕地,或者资源环境条件严重约束、补充耕地能力严重不足的省,由于实施重大建设项目造成补充耕地缺口,经国务院批准,在耕地后备资源丰富省份落实补充耕地任务的行为。

第三条 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护优先，严控占用。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明确范围，确定规模。坚持耕地占补平衡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明确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范围，合理控制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规模。

（三）补足补优，严守红线。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为依据，以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为主要来源，先建成再调剂，确保统筹补充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四）加强统筹，调节收益。运用经济手段约束耕地占用，发挥经济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地区资金资源互补优势，建立收益调节分配机制，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第四条 国土资源部负责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管理，会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等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行监督考核；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筹措补充耕地资金或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第二章 申请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第五条 根据各地资源环境承载状况、耕地后备资源条件、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潜力等，分类实施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一）耕地后备资源严重匮乏的直辖市，由于城市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占用耕地、新开垦耕地不足以补充所占耕地的，可申请国家统筹补充。

（二）资源环境条件严重约束、补充耕地能力严重不足的省，由于实施重大建设项目造成补充耕地缺口的，可申请国家统筹补充。重大建设项目原则上限于交通、能源、水利、军事国防等领域。

第六条 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申请、批准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由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申请。

其中,有关省根据实施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和补充耕地能力,提出需国家统筹补充的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原则上每年申请一次,如有特殊需要可分次申请;直辖市根据建设占用耕地需要和补充耕地能力,提出需国家统筹补充的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每年申请一次。

(二)国土资源部组织对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申请的评估论证,汇总有关情况并提出意见,会同财政部按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在国务院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函复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明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统筹规模以及相应的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总额。

第七条 有关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收到复函后,即可在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统筹规模范围内,依照法定权限组织相应的建设用地报批。

建设用地报批时,用地单位应按规定标准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方案应说明耕地开垦费缴纳和使用国家统筹规模情况。

建设用地属于省级人民政府及以下审批权限的,使用国家统筹规模情况须随建设用地审批结果一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第八条 经国务院批准补充耕地由国家统筹的省、直辖市,应缴纳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以占用的耕地类型确定基准价,以损失的耕地粮食产能确定产能价,以基准价和产能价之和乘以省份调节系数确定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取标准。对国家重大公益性建设项目,可按规定适当降低收取标准。

(一)基准价每亩 10 万元,其中水田每亩 20 万元。

(二)产能价根据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对应的标准粮食产能确定,每亩每百公斤 2 万元。

(三)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将省份调节系数分为五档。

一档地区:北京、上海,调节系数为 2;

二档地区:天津、江苏、浙江、广东,调节系数为 1.5;

三档地区:辽宁、福建、山东,调节系数为 1;

四档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调节系数为 0.8;

五档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调节系数为 0.5。

第九条 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总额纳入省级财政向中央财政的一

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年终结算时上解中央财政。

第十条 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中,一部分安排给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省份,优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充耕地任务;其余部分由中央财政统一安排使用。

第三章 落实国家统筹补充耕地

第十一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在耕地后备资源丰富的省份,按照耕地数量、水田规模相等和粮食产能相当的原则落实补充耕地。

第十二条 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期内,不申请补充耕地国家统筹的省份,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申请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申请承担补充耕地任务的新增耕地,应为已验收并在全国家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上图入库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

第十三条 国土资源部根据全国家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信息,对申请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新增耕地进行复核,如有必要,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实地检查。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按照自然资源条件相对较好,优先考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耕地保护成效突出地区的原则确定省份,认定可用于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的新增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粮食产能。开展土地整治工程技术创新新增耕地,可作为专项支持,安排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

国土资源部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确定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省份和认定结果,按程序报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土资源部函告有关省份。经认定为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新增耕地,不得用于所在省份耕地占补平衡。

第十四条 根据认定的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规模和相关经费标准,中央财政将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预算下达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省份。有关省份收到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后,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标准根据补充耕地类型和粮食产能确定。补充耕地每亩 5 万元(其中水田每亩 10 万元),补充耕地标准粮食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1 万元,两项合计确定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标准。

第四章 监管考核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部建立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信息管理平台,将补充耕地国家统筹规模申请与批准、建设项目占用、补充耕地落实情况纳入平台管理。

第十七条 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检查核实承担国家统筹补充耕地任务的新增耕地,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可靠;监督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安排使用情况,严格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发现存在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

国土资源部利用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等手段对国家统筹新增耕地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补充耕地国家统筹情况纳入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按程序报国务院。

国土资源部做好国家统筹涉及省份耕地变化情况台账管理,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或实施期内适时按程序调整有关省份规划耕地保有量。

第十九条 国家土地督察机构在监督检查省级人民政府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情况时,结合督察工作将有关省份的国家统筹补充耕地实施情况纳入督察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根据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情况适时调整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收取标准和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经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浙委发〔2018〕10号)

近年来,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耕地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随着新型工业化、城市化的深入推进,经济发展、城乡建设与耕地保护、占补平衡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耕地保护面临多重压力。为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 总体要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进一步严格保护耕地,改进占补平衡管理,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奠定良好的资源基础。

(二) 总体目标。到2020年,确保全省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81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39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不少于100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少于800万亩,累计建成2004万亩高标准农田,耕地保护制度更加完善,占补平衡管理更加规范,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实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耕地保护新格局,力争在全国率先建成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

二、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

(三) 加强土地规划管控和计划引导。科学划定县域“三区三线”空间格局,落实城镇、农业、生态空间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实施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土地开发强度分区分级管控,探索建立土地用途转用许可制,从源头上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适时调整机制和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调配机制。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统筹用于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划。稳步推进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引导农村建设用地减量化、集约化。积极开展省级国土规划编制工作。实施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挂钩制度。

(四)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保持种粮属性。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国土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在论证前必须先报省政府同意。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占用耕地缴费标准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占用示范区耕地的,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三倍执行。

(五) 着力提升节地水平和利用效率。坚持“亩产论英雄”,全面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建设,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建设,逐级落实“十三五”时期建设用地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占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的目标任务。扩大国有土地有偿出让范围,积极开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改革试点,深入推进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适用于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实施批而未供土地空间优化调整机制。原则上新增产业建设用地特别是工业项目用地应当在产业集聚区、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平台布局建设,引导产业项目集聚发展。

三、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六)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

位必须依法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无法自行补充的,可委托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代为补充,并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市、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补平衡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通过组织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拓展垦造耕地新途径,积极整治低效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新增耕地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国土资源厅依据新增耕地平均成本和占用耕地类型、质量等级、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等因素,提出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报省政府确定。

(七) 完善补充耕地分级统筹制度。落实国家、省、市三级补充耕地统筹制度。市政府应当建立补充耕地统筹机制,提高保障能力。完善省统筹补充耕地上缴及使用办法,按垦造耕地验收入库数量的20%上划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主要用于省以上基础设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大项目建设的占补平衡。适时调整省统筹补充耕地补助政策。各地要积极开展国家统筹补充耕地相关工作。国家、省、市三级统筹补充耕地和异地调剂补充耕地资金列入建设项目概算。探索以占补平衡能力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管理模式。

(八) 完善省域内补充耕地调剂办法。市、县(市、区)政府可通过省调剂平台申请调入补充耕地指标,实现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主要用于耕地保护、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县(市、区),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未落实的,不得申请调出补充耕地指标。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在综合考虑耕地开垦费、资源补偿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异地补充耕地调剂指导价。

(九) 实施“补改结合”占补平衡制度。对因耕地后备资源禀赋不足、难以落实补充耕地质量要求的,可以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旱地改水田等提质改造方式,提升现有耕地质量,与补充耕地数量相结合,实行耕地数量、粮食产能和水田面积三类指标核销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探索耕地质量区域平衡管理机制。

(十) 保障省以上重大项目建设耕地占补平衡。各地要优先保障省以上重大项目建设耕地占补平衡。对确因补充耕地能力不足、无法落实的,缺口部分可按一定比例向省申请使用统筹指标。省级以上铁路、高

速公路、机场、高等级航道和大中型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允许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数量和质量占补平衡,最迟在工程完工前兑现承诺。

(十一) 实施一批重大垦造耕地项目。选取一批集中连片重大垦造耕地项目,整合相关资金和政策予以支持。省造地改田专项资金重点用于重大垦造耕地项目补助。重大垦造耕地项目新增优质耕地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探索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年度更新与零星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相挂钩机制。对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并纳入土地管理的已围滩涂,鼓励垦造为耕地。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

四、加强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

(十二) 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地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集中力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土壤培肥、田间道路、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的耕地以及提升的耕地质量,可用于占补平衡。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护责任,探索实行“田长制”。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各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

(十三) 全面实施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建设占用优质耕地的,必须实施耕作层剥离。各地要按照谁用地、谁出资的原则,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责任,将相关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投资预算。完善耕作层土壤质量检测、剥离、运输、储存和再利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

(十四)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和粮食生产功能区提标改造工作,制定耕地地力综合培肥实施方案,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有效改善和提升耕地地力和土壤生态环境。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污染耕地阻控修复,深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治。

(十五) 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建立耕地质量和产能评价制度,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健全土地调查监测体系和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开展耕地质量年度监测成果更新。

五、大力推进土地整治

(十六) 深入开展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产业融合、整体推进的原则,整合力量,集中资金,实施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严控农村建设用地总量前提下,允许县级政府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按区域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复垦、中心村建设等工作,通过对农村零星耕地归整、散落村居撤并、农房拆旧建新、小微企业退散进集聚区、生态环境修复,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高效节约的土地利用格局。

(十七) 强化土地整治政策引导。在确保县域内耕地数量和质量平衡的前提下,复垦形成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可等面积直接置换用于建新区块的相关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可在全省范围内流转,城镇住宅、商业等经营性用地优先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流转收益用于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宅基地复垦新增耕地,省给予资金补助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建立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制度。

(十八) 严格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科学划定宜垦土地后备资源范围,禁止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各县(市、区)要建立国土资源、农业、林业、环保、水利等部门联合立项和竣工验收制度,做好新增耕地数量认定和质量评定工作。建立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中介单位和个人信用体系。

(十九) 保障农村发展用地。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布局,通过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等途径,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在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土地利用规划中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单独选址的农业设施和休闲旅游设施等建设。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租赁、联营、合作等多种方式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完善设施农用地利用和管理政策,重点支持 100 个

左右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省级现代农业园区、200 个左右集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功能于一体的省级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园建设。禁止以田园综合体等建设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上搞非农建设。规范农村道路、光伏项目等用地管理。深入推进“坡地村镇”建设,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六、强化耕地保护补偿激励

(二十) 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筹集为主,省级财政给予补助,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适时调整补偿标准。实行补偿资金发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及示范区建设、违法用地管控等相挂钩。补偿资金主要用于耕地保护管理,在确保完成耕地保护任务并符合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也可用于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等。耕地保护补偿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纳入审计重点内容。

(二十一) 加强跨地区补充耕地利益调节。优先安排山海协作工程结对帮扶县(市、区)之间的补充耕地指标调剂。鼓励补充耕地指标调入地区在支付补充耕地指标调剂费用基础上,通过实施产业转移、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多种方式,支持补充耕地指标调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七、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把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建立耕地保护工作定期会商制度。进一步健全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承担起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充分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

(二十三) 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的动态监测,建立违法用地管控责任制,健全土地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的查处力度。将违法用地管控纳入政府综合执法平台管理,依法

公开行政处罚结果信息,通报典型案例。

(二十四) 强化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保护耕地宣传教育。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列入各级党校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创新宣传教育形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形成保护耕地的良好氛围。

(二十五) 落实责任考核。完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耕地保护工作列入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点事项。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方案。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12 日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 做好补充耕地指标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和省 统筹补充耕地的通知

(浙土资发〔2018〕2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委〔2018〕10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精神,改进和完善补充耕地指标、补充标准农田指标调剂机制,提高省统筹补充耕地能力,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和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工作

(一) 指标调剂范围。

1. 补充耕地指标。通过土地整治产生的可用于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补充耕地指标,即新增耕地数量指标、新增粮食产能指标和新增水田指标。

2. 补充标准农田指标。根据《浙江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85号),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标准农田的,要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标准农田,确保全省1500万亩标准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二) 指标调剂价格。

1. 定价。补充耕地指标、补充标准农田指标调剂价格由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根据耕地后备资源状况和指标库存情况统一定价。

2. 调剂价格。

补充耕地指标价格:补充耕地数量指标 15 万元/亩,补充水田指标 15 万元/亩,粮食产能指标每亩每百公斤 1 万元。

补充标准农田指标价格:一等标准农田 7 万元/亩,二等标准农田 4 万元/亩。一等、二等标准农田质量等级由设区市农业部门认定。

3. 执行期限。指标调剂价格原则上两年调整公布一次,自公布之日起计算。具体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根据指标调剂市场供需情况,适时调整或重新公布调剂价格。调整价格的,报省政府批准同意后公布。

(三) 指标调剂程序。

补充耕地指标、补充标准农田指标调剂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省国土资源厅在厅门户网站建立省补充耕地(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平台,负责办理跨设区市指标调剂手续。

2. 需要调出指标的县(市、区),经设区市政府或国土资源局同意后,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指标调出申请,明确调剂指标类型、质量等别、调剂数量。

3. 省国土资源厅收到调出指标申请后,对调出方资格和调剂指标进行审查,逐月汇总申请调出指标情况,次月初发布指标调剂供应信息,同时冻结调出项目补充耕地指标使用。

4. 需要调入指标的市、县(市、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指标调入申请,提出调入指标的数量、类别和等别,明确使用调剂指标的建设项目。省国土资源厅对调入方资格和建设项目进行审查。

5. 上一年度未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市、县(市、区),省国土资源厅不受理调出和调入补充耕地指标申请。对补划标准农田质量提升项目不落实、一年内未启动实施或没有实质性进展、申请延期后仍未能完成提升任务以及到期未及时提出申请验收的地方,暂停补充标准农田指标调出。

6. 省国土资源厅根据申请调入方指标库存情况、建设项目类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申请调剂指标时间先后,确定调剂对象、时序。

7. 省国土资源厅确定指标调剂对象后,在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调剂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指标调剂批复,在调剂平

台上公布。调剂双方在指标调剂批复下达后1个月内签订调剂协议,结算调剂资金。省国土资源厅根据资金结算凭证,划转指标。指标调剂数量面积纳入调剂双方年度耕地保有量、标准农田保有量考核内容。

8. 当月调剂指标有结余的,自动转入下一个月调剂。

(四) 监管措施。

1. 指标调入方调进的指标,仅限于本市、县(市、区)建设项目补充耕地或标准农田需要。调剂指标须在一年内使用完,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完的,不得再次申请调入指标。

2. 在指标调剂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 其他事项。

1. 各市、县(市、区)要建立和完善指标调剂机制,加强和规范指标调剂工作。本市、本县范围内补充耕地指标、补充标准农田指标调剂工作由市、县(市、区)负责。

2. 跨设区市补充耕地指标借用、调换等,省国土资源厅一般不予受理。个别建设项目确实急需的,经设区市政府或国土资源局同意后,由供需双方政府向省国土资源厅提出指标借用、调换申请,经省国土资源厅严格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二、改进和完善省统筹补充耕地政策

按照《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10号),按垦造耕地验收入库数量的20%上划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提高省统筹补充耕地补助和使用价格:数量指标5万元/亩,水田指标5万元/亩,粮食产能指标每亩每百公斤1万元。

本《通知》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做好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4]36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2018年9月18日

附录7 大型泵站、大型拦河水闸工程等别划分标准

泵站及拦河水闸工程等别划分标准如下：

(1) 灌溉、排水泵站的等别，应根据其设计流量与装机功率，按附表1确定。

附表1 灌溉、排水泵站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设计流量(m^3/s)	装机功率(MW)
I	大(1)型	≥ 200	≥ 30
II	大(2)型	$< 200, \geq 50$	$< 30, \geq 10$
III	中型	$< 50, \geq 10$	$< 10, \geq 1$
IV	小(1)型	$< 10, \geq 2$	$< 1, \geq 0.1$
V	小(2)型	< 2	< 0.1

- 注 1. 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2. 装机功率指泵站包括备用机组在内的单站装机功率。
 3. 当泵站按分级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级别时，按其中高者确定。
 4. 由连续泵站串联组成的泵站系统，其级别可按系统总装机功率确定。

(2) 供水泵站的等别，应根据其设计流量与装机功率，按附表2确定。

附表2 供水泵站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设计流量(m^3/s)	装机功率(MW)
I	大(1)型	≥ 50	≥ 30
II	大(2)型	$< 50, \geq 10$	$< 30, \geq 10$
III	中型	$< 10, \geq 3$	$< 10, \geq 1$
IV	小(1)型	$< 3, \geq 1$	$< 1, \geq 0.1$
V	小(2)型	< 1	< 0.1

- 注 1. 设计流量指建筑物所在断面的设计流量。
 2. 装机功率指泵站包括备用机组在内的单站装机功率。
 3. 当泵站按分级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级别时，按其中高者确定。
 4. 由连续泵站串联组成的泵站系统，其级别可按系统总装机功率确定。

(3) 拦河水闸工程的等别,应根据其过闸流量,按附表 3 确定。

附表 3 拦河水闸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过闸流量(m^3/s)
I	大(1)型	≥ 5000
II	大(2)型	5000 ~ 1000
III	中型	1000 ~ 100
IV	小(1)型	100 ~ 20
V	小(2)型	< 20

附录 8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范围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大类	使用范围
1	文明标化工地建设	施工现场围挡	施工现场设计图纸未明确的临时性围墙、挡板、挡墙、挡线等,以及围挡装饰
		牌、图、栏	六牌二图、宣传栏、告示牌、各类挂墙的宣传警示图牌、电子屏等
		宣传、标志	用于工程或公益宣传的字、图、牌、旗杆(台)、企业标志、宣讲台等
		门岗保卫	门岗、岗亭、门禁、治安保卫用具等
		文娱设备	用于职工文娱活动的乒乓球、篮球、台球、电视等设施设备
		生活设施	空调、热水、沐浴、消毒、室内绿色植物等设施设备
		场容场貌	项目部及生产加工区范围内所有地面硬化、施工道路及项目部绿化及小品等设施设备
		材料堆放	材料堆放区场地硬化、隔墙、防护棚、标志标牌
		人工费	专职的门岗、保卫、清洁、接待等人员费
		数字化建设	网络通信及视频监控、智能控制技术
		申报奖项	工程项目申报“标化工地”“文明工地”等相关费用支出
2	安全防护	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护罩等
		空、边防护	“四口”、“五临边”、基坑、高处作业、交叉作业等临空临边防护费
		消防	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消防水带、烟雾报警器、自动喷淋装置、消防通道、防火隔离墙等消防设施设备
		自然灾害	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安全防护的设施设备及费用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限位、限重、限速、防护隔离、警告、防静电、防噪声振动等安全设施

续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大类	使用范围
2	安全防护	警示标志标牌	各类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标牌等
		安全监测	施工现场有害气体监测、未列入设计文件的安全监测设施设备及费用等
		人工费	未在合同文件规定范围内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交通管制雇佣人员行装费用支出
3	急救演练	应急救援器材	救生筏、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等现场应急救援器材
		急救医用器材	担架、常备药品、急救药箱及器材等
		应急救援演练	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费用支出
4	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评估	危险源辨识评估	对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费用
		专家论证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咨询费用支出
		治理监控	未列入设计文件的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治理
5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聘请专家参与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费用支出
		安全检查	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费用支出
6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宣传	管理人员	“三类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普通职工	三级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年度安全教育、安全知识讲座等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费用支出
		安全生产宣传	安全宣传标志标牌、安全教育片、宣传挂图、安全招贴画、安全宣传横幅、安全文化墙、宣传栏、黑板报、安全生产书籍、安全刊物等费用支出
		编印	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手册等安全文件资料编制印刷费
7	“四新”技术	新标准、新规范	安全生产新标准、新规范应用推广等费用支出

续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费用大类	使用范围
8	施工设施设备检测检验	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	施工设施设备进、出场过程的有关安全的调查防护等费用支出
		施工设施设备检测检验	主要施工设施设备的委托检验、检测、评估费用支出
9	临时用电	用电防护	为保证用电安全的防护设施、隔离设施等费用支出
		规范用电	为规范用电采取的立杆架线、埋地沟槽、警示标志标牌等费用支出
10	安全生产活动	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费用支出
		安全生产相关活动	举办以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相关活动费用支出
		考察交流	安全生产考察、交流费用支出
		表彰奖励	安全生产表彰奖励费用支出
11	其他	申报安全奖项	工程项目申报“平安工地”等相关费用支出
		其他费用	其他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安全费用支出

- 注 1. 施工单位用房建房费用、项目部临时建筑围挡应计入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费用,不在此列支。
2. 文明标化工地建设按照浙水建〔2020〕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的通知》执行。

附录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阶段系数表

水利水电工程各设计阶段的设计工程量,是设计工作的重要成果和编制工程概(估)算的主要依据,工程量的计算应参照《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各设计阶段计算的工程量应乘以附表1所列相应阶段系数后,作为设计工程量提供给造价专业编制工程概(估)算。

附表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阶段系数表

类别	设计施工	土石方开挖工程量(万 m ³)				混凝土工程量(万 m ³)			
		> 500	500 ~ 200	200 ~ 50	< 50	> 300	300 ~ 100	100 ~ 50	< 50
永久工程或建筑物	项目建议书	1.03 ~ 1.05	1.05 ~ 1.07	1.07 ~ 1.09	1.09 ~ 1.11	1.03 ~ 1.05	1.05 ~ 1.07	1.07 ~ 1.09	1.09 ~ 1.11
	可行性研究	1.02 ~ 1.03	1.03 ~ 1.04	1.04 ~ 1.06	1.06 ~ 1.08	1.02 ~ 1.03	1.03 ~ 1.04	1.04 ~ 1.06	1.06 ~ 1.08
	初步设计	1.01 ~ 1.02	1.02 ~ 1.03	1.03 ~ 1.04	1.04 ~ 1.05	1.01 ~ 1.02	1.02 ~ 1.03	1.03 ~ 1.04	1.04 ~ 1.05
施工临时工程	项目建议书	1.05 ~ 1.07	1.07 ~ 1.10	1.10 ~ 1.12	1.12 ~ 1.15	1.05 ~ 1.07	1.07 ~ 1.10	1.10 ~ 1.12	1.12 ~ 1.15
	可行性研究	1.04 ~ 1.06	1.06 ~ 1.08	1.08 ~ 1.10	1.10 ~ 1.13	1.04 ~ 1.06	1.06 ~ 1.08	1.08 ~ 1.10	1.10 ~ 1.13
	初步设计	1.02 ~ 1.04	1.04 ~ 1.06	1.06 ~ 1.08	1.08 ~ 1.10	1.02 ~ 1.04	1.04 ~ 1.06	1.06 ~ 1.08	1.08 ~ 1.10
金属结构工程	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续表

类别	设计施工	土石方填筑 砌石 工程量(万 m ³)				钢筋	钢材	模板	灌浆
		> 500	500 ~ 200	200 ~ 50	< 50				
永久工程或建筑物	项目建议书	1.03 ~ 1.05	1.05 ~ 1.07	1.07 ~ 1.09	1.09 ~ 1.11	1.08	1.06	1.11	1.16
	可行性研究	1.02 ~ 1.03	1.03 ~ 1.04	1.04 ~ 1.06	1.06 ~ 1.08	1.06	1.05	1.08	1.15
	初步设计	1.01 ~ 1.02	1.02 ~ 1.03	1.03 ~ 1.04	1.04 ~ 1.05	1.03	1.03	1.05	1.10
施工临时工程	项目建议书	1.05 ~ 1.07	1.07 ~ 1.10	1.10 ~ 1.12	1.12 ~ 1.15	1.10	1.10	1.12	1.18
	可行性研究	1.04 ~ 1.06	1.06 ~ 1.08	1.08 ~ 1.10	1.10 ~ 1.13	1.08	1.08	1.09	1.17
	初步设计	1.02 ~ 1.04	1.04 ~ 1.06	1.06 ~ 1.08	1.08 ~ 1.10	1.05	1.05	1.06	1.12
金属结构工程	项目建议书						1.17		
	可行性研究						1.15		
	初步设计						1.10		

- 注 1. 若采用混凝土立模面系数乘以混凝土工程量计算模板工程量时,不应再考虑模板阶段系数。
 2. 若采用混凝土含钢率或含钢量乘以混凝土工程量计算钢筋工程量时,不应再考虑钢筋阶段系数。
 3. 截流工程的工程量阶段系数可取 1.25 ~ 1.35。
 4. 表中工程量系总工程量。